



104年

# 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

## 2015 Anti-Human Trafficking Seminar



查緝起訴  
Prosecution

預防  
Prevention

保護  
Protection



日期：104年10月27日-28日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Date : October 27-October 28 ,2015

Place : Howard Civil Service International House

Hosted by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NIA)



# 目錄

104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課程表 .....	3
➤ 勞力剝削最新防制策略及實務探討 .....	4
➤ 人口販運案件審判與查緝起訴之落差原因分析 .....	37
➤ 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與舉證 .....	55
➤ 人口販運案件查緝技巧 .....	90
➤ 國際有關「強迫勞動」指標介紹 暨參加國際勞工大會（ILC）經驗分享 .....	99

## 104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課程表

辦理日期：104 年 10 月 27 日(全天)

時間	課程	講座
08:30-09:00	學員報到及領取資料	
09:00-09:30	開幕式暨防制人口販運動畫首映	
09:30-11:00	勞力剝削最新防制策略 及實務探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朱其慧科長
11:00-11:10	休息交流時間	
11:10-12:10	人口販運案件審判與查緝起訴 之落差原因分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黃榮德檢察官
12:10-13:40	午餐	
13:40-15:10	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與舉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張春暉檢察官
15:10-15:30	休息交流時間	
15:30-17:00	人口販運案件查緝技巧及個案研析	基隆市警察局 施尹泰股長

辦理日期：104 年 10 月 28 日(半天)

時間	課程	講座
08:30-09:00	學員簽到	
09:00-10:00	國際有關「強迫勞動」指標介紹 暨 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ILC) 經驗分 享	國立中正大學助理教授 劉黃麗娟
10:00-10:10	休息交流時間	
10:10-11:40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U. S. PERSPECTIVES	美國在台協會 Scott Santoro FLETG
11:40-12:00	滿意度調查	

# 勞力剝削最新防制策略 及實務探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朱其慧 科長

# 講師簡歷

朱其慧 科長

現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科長

經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科長

# 104年防制人口販運網絡研習營 -勞力剝削防制策略機制及實務 案例探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1

## 大綱

- \* 壹、前言
- \* 貳、人口販運業務執掌及相關法令
- \* 參、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違法態樣
- \* 肆、實務案例探討-試從勞力剝削觀之
- \* 伍、人口販運相關防制策略與機制
- \* 陸、外籍勞工管理及權益保護
- \* 柒、結語

2

## 壹、前言

- 人口販運與販賣武器、販毒列為三大跨國犯罪。
- 行政院於2007年，邀集民間防制人口販運團體、學者專家及行政院相關部會，設置「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跨部會合作協調各項工作。
- 勞動部為持工作簽證入國之外國人遭受加害人透過僱用、招募或控制等方式，以暴力、脅迫、恐嚇、監控、欺詐、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進行勞力剝削(如強迫勞動、苛扣薪資、限制行動自由)或性剝削(如性侵害或性交易)等案件之主責機關。

3

## 壹、前言

### 美國人口販運問題(TIP)報告評等之分級說明

第一級 國家	完全符合美國所制定「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所規範標準。	2010-2015 2004
第二級 國家	雖然未完全符合TVPA規範標準，但仍在各項措施上積極推動和改善者。	2009-2007 2005
第二級 觀察名單	政府雖致力於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但仍存在某些情形者。	2006
第三級 國家	政府並未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且各項條件亦未達到TVPA規範的最低標準	

## 貳、人口販運業務執掌及法令

### 以個案處理流程區分

- **被害人鑑別**：由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及海巡署等治安機關，依法務部所訂「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認定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庇護安置**：持工作簽證被害外勞，由勞政機關安置；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由內政部(移民署或社會司)安置。
- **追訴加害人責任**：進行案件審理，刑事罰由司法機關依刑法及相關法律追訴；行政罰由勞政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裁罰。
- **轉換雇主**：被害人得依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或轉換雇主，不受工作類別之限制。
- **送返原籍(地)國**：案件偵審終結或司法機關認無協助偵審必要，由內政部移民署評估無安全疑慮，專人護送被害人搭機返國。

## 貳、人口販運業務執掌及法令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2條	人口販運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勞動基準法」 第5條	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就業服務法」 第57條	雇主不得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 貳、人口販運業務執掌及法令

法條	內容	重點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	外國人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等情形，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阻絕非法外勞入境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24條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但曾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得不予許可。	外勞入境後居留管理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9條	外國人在停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禁止外勞從事與居留不符活動或工作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	外國人有從事與許可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外勞強制驅逐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	外國人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移民署得予暫予收容。	外勞得予收容等待遣返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7條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查證相關人員身分；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攔停人、車、船及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於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得將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且查證時間不得逾三小時。	查證外國人是否為行蹤不明或逾期居留

## 貳、人口販運業務執掌及法令

法條	內容	重點
就業服務法第62條	勞動部、地方政府、移民署、警政署、海巡署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雇主或代理人、外國人不得拒絕檢查。	勞動及移民機關檢查權
就業服務法第56條	外勞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時，雇主應通報地方政府、移民署及警察局；另曠職未滿3日，得通知移民署及警察局協尋。	行蹤不明外勞協尋通報受理
就業服務法第60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經移民署依規定遣送出國，遣送旅費及收容必要費用，應由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者、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被遣送之外國人等順序負擔，費用並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	行蹤不明外勞遣返收容費用負擔者順序及墊付
就業服務法第73、74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經廢止聘僱許可，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	行蹤不明外勞驅逐出國且禁止入國工作

## 參、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態樣

加害人透過僱用、招募或控制等方式，以暴力、脅迫、恐嚇、監控、欺詐、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對持工作簽證入國之外勞進行勞力剝削(如強迫勞動、苛扣薪資、限制行動自由)或性剝削(如性侵害或性交易)等情形，均屬人口販運之犯罪態樣。

## 參、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態樣

- \* 案例影片-[專勤隊查獲](#)
- \* 案例影片-[獨立特派員](#)
- \* 案例影片-[臺灣人在澳洲](#)



## 參、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態樣

### 一、雇主不得以暴力恐嚇脅迫外籍勞工從事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警方接獲2名印尼籍勞工檢舉，指稱在邱姓雇主（假名）的脅迫下，每天超時工作，常常工作一整天沒有吃飯，並遭邱嫌以衣架、鐵架或其他工具毆打成傷，甚至恐嚇外籍勞工若不聽從即要將她們遣返回國。警方獲報後前往邱嫌住處搜索，依法將邱姓主嫌帶回警局偵訊。

違反條文	罰則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項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參、外籍勞工勞工遭受人口販運態樣

### 二、雇主不可監控、拘禁及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

#### 案例

黃姓老闆（假名），合法申請了1名外籍看護工瑪麗（假名）來照顧臥病在床的父親，但除了當初申請許可的看護工作之外，黃姓老闆還額外要求瑪麗打掃、照顧小孩，瑪麗每天工作超過20小時，日常起居都受到黃嫌限制，無法自由外出。

## 參、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態樣

違反條文	罰則
<p><b>刑法第296條</b>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b>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項</b></p> <p><b>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b> 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p>	<p><b>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b></p> <p><b>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b> 違反57條第3款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b>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3款</b> 雇主有第57條第3款之情事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 參、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態樣

### 三、雇主不得限制外籍勞工自由通訊 並將外籍勞工借用給他人使用

#### 案例

來自越南的莉莉（假名），來臺灣從事看護工作，卻被雇主帶至好友洪姓男子（假名）所開設的印刷廠，從事搬運工作。工作3年多，莉莉不但**時常遭受洪嫌毆打及凌虐**，**並被限制通訊**，無法與外界取得聯繫，直到莉莉逃離後向警方求助才得以獲救。

## 參、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態樣

違反條文	罰則
<p>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項</p> <p>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2款： 雇主不得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p>	<p>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p> <p>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 違反第57條第2款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p> <p>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 雇主有第57條第2款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 參、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態樣

### 四、雇主不得強制扣留外籍勞工護照及居留證並苛扣外籍勞工薪資

#### 案例

葉姓雇主（假名）利用外籍勞工不諳本國法令規定，**強迫**聘僱之外籍勞工**簽署**證照委託同意書，藉以**扣留護照及居留證**，**並且無故苛扣薪資**，直到警方被查獲後將葉姓主嫌等人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法辦。

## 參、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態樣

違反條文	罰則
<p>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項</p> <p>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8款： 非法扣留或侵佔所聘僱外國人之 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p>	<p>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p> <p>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 違反第57條第8款者，處新臺幣6 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 雇主有第57條第8款之情事者，應 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 部或全部。</p>

## 參、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態樣

### 五、仲介不得轉介外籍勞工從事勞動與 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 案例

陳姓男子（假名）經營人力仲介公司期間，為雇主引進越南籍阿雯（假名）來臺工作，未經雇主同意，任意轉介阿雯至別處工作，仗勢阿雯看不懂中文，藉機脅迫她簽下不平等之切結書，剝削阿雯每個月辛苦工作的薪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直到被警方查獲後，依違反人口販運法、就業服務法等罪嫌將陳姓主嫌送辦。

## 參、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態樣

違反條文	罰則
<p><b>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項</b>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b>就業服務法第45條：</b>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p>	<p><b>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b></p> <p><b>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b></p> <p><b>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1項、第3項：</b> 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2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p>

19

## 肆、實務案例探討-試從勞力剝削觀之

### \* 案例一：利用他人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國內某養護中心負責人林君，僱用越南籍看護小萍等6人擔任夜班工作，因林君又兼營葬儀社，在6人非上班時間，逕自派車將她們載到醫院、殯儀館等處所，進行亡者大體清洗、著衣、入殮等、撿骨等工作，而且每小時只給付50元工資，並威脅她們不接受工作就遣送回國，因6人來臺時已舉借大筆仲介費用，怕被雇主提前送返無法償還債務，又語文不通，不知求助，只好委屈照辦。案經法院審理後判決：林君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恐嚇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起訴，被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緩刑3年，並應向國庫支付25萬元，於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及認知教育4場次，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整理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訴字第1300號刑事判決）

20

## 肆、實務案例探討-試從勞力剝削觀之

### 裁判意旨：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所稱「**意圖營利**」，並非僅指行為人有單純獲利之情形，而應限達到「**剝削**」程度，始足當之。而該法所謂之「**剝削**」者，應包含行為人不予對待給付或剋扣承諾給予之對待給付二種態樣。此外，行為人給予顯不相當之對待給付，亦應包含在內。

二、「**不法手段**」則應綜合社會現實及被害人心理層面加以考量，申言之，行為人所施加之手段，如果足以使與被害人有相同經驗、背景的理性第三者，均認自己已經沒有其他的選擇，而必須聽令從事勞動，如此，即應認具有不法性。

三、林君夫婦以「如果不照做就遣返」之言語恫嚇越南籍看護工，另以一般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之薪資行情，每小時薪資為500元至1000元，再參以我國基本工資每小時時薪最低為103元，但林君僅支付每小時50元之時薪予越南籍看護工6人，此已屬**顯不相當之報酬**。

21

## 肆、實務案例探討-試從勞力剝削觀之

### \* 案例二

\* 告訴人A女6人均為原申請來台擔任看護工之外勞，因不滿原工作條件，於逃離原雇主後，經其同鄉輾轉得知被告甲○可為逃逸外勞介紹工作，遂與被告甲○聯繫後，集中住宿於新北市之鐵皮屋內，由被告甲○仲介至○公司擔任女工，從事手機外殼加工作業等工廠勞動工作，每日自上午8時工作至下午8時、每週工作6日，雇主以時薪90元將工資統一交給被告甲○轉交予各外籍女子。其中，被告甲○則以時薪67元發放薪資，從中剋扣23元，並按月向每名外籍勞工收取租屋費1,000元、水電費200元等，業據被告甲○於偵審中均自承…（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612號刑事判決）

22



## 肆、實務案例探討-試從勞力剝削觀之

- \* 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係指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而言。

23

## 肆、實務案例探討-試從勞力剝削觀之

- \* 「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係指不論行為人是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或利用被害人不當債務之約束，或係利用被害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均應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始能該當該罪之構成要件。
- \* 參照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目前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種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之債務，並以此種不當債務造成被害人心理之約束，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提供勞務，或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而被害人實際所能取得之報酬，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均認顯不合理之案例。」

24

## 肆、實務案例探討-試從勞力剝削觀之

### 裁判意旨：

- 1、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並綜合比較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均認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其等之對價關係顯不合理之情形，始克相當。
- 2、就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內容與所得之報酬，與其經合法申請來臺工作之勞動內容與所得合法報酬為綜合比較。
- 3、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該罪之成立，須有積極證據足認行為人確有對被害人實施積極之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等行為；否則，無從構成該罪。**

## 肆、實務案例探討-試從勞力剝削觀之

### 裁判意旨

- \* 告訴人A女等，無論於○公司上班抑或下班後回至鐵皮屋，均非處於與外界隔絕無法對外之狀態，其通訊自由未受被告等限制，當知有相當之求助途徑，僅因渠等自身為逃逸外勞、希冀留臺賺取薪資，畏懼遭依法遣返，而不願對外求助之自身心理所致，可徵其等未選擇離去或對外求助，應均係自願停留在被告等處以勞力賺取金錢，尚非因遭強迫或違背意願而有難以求助之脆弱處境。
- \* 被告甲○雖隱瞞雇主實際支付工資為時薪90元，從中剋扣僅以時薪67元計薪予告訴人A女等人，手段固屬惡劣，惟告訴人A女6人既受欺瞞而出於己願仍同意以時薪67元之標準參與勞動，其餘仲介、住宿、水電費用均經告訴人A女6人同意被告收取，告訴人A女6人之所以從事勞動，即與此部分被剋扣之薪資無關，自非屬該條項所稱之不當債務約束。
- \* 從客觀現實及告訴人主觀心理層面觀之，均難認告訴人A女6人已處於脆弱情境，或被告3人有何施加心理強制手段，足使證人已別無選擇而必須從事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動。

## 伍、人口販運防制策略與機制

預防	保護	
<p>協助指引外勞入國通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送外勞關懷卡與申訴專線</li> <li>發送外勞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宣導認識人口販運</li> <li>●辦理宣導活動、製播13個廣播節目</li> </ul> <p>教育訓練諮詢查察人員辨識外勞人口販運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仲介評鑑及獎優汰劣機制</li> </ul> <p>放寬外勞轉換雇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終止契約需經地方政府驗證</li> </ul> <p>規定雇主全額給付外勞薪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推動直接聘僱</li> </ul> <p>強化外勞相關法令制度</p>	<p>22縣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55、0800免費及機場雙語申訴專線</li> <li>通譯人員陪同接受偵訊詢問</li> <li>●20處安置中心提供庇護安置</li> <li>提供諮詢、勞資爭議、訴訟費用、轉換雇主、健保及居留延長等協助</li> <li>●補助每人每日最高500元安置費用</li> <li>協議返還遭積欠之薪資費用</li> <li>●保護在臺工作、就業、職業訓練</li> </ul>	
	<th data-bbox="746 705 1289 739">查緝</th>	查緝
	<p>入國3個月內檢查生活管理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處不法雇主及仲介</li> <li>訪查仲介公司收費情形</li> <li>●外勞疑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查</li> </ul>	

## 陸、外籍勞工管理及權益保護

- 一、影片- 萬秀豬王
- 二、影片- 康熙來了
- 三、影片- 外國人在外國

## 一、外籍勞工管理基本原則

- 就業服務法第42條：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 二、外勞管理作為

- (一) 預防面
- (二) 查察面
- (三) 制度保障

## (一)預防面：外勞管理機制及措施

入國前

- 源頭管理，評估勞工素質；另外勞應繳良民證，始得申請入國簽證。
- 外勞來源國辦理職前講習或訓練。
- 外勞、雇主及仲介3方簽署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

入國後

<b>機場服務</b>	<b>查察諮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外勞入國通關指引</li> <li>●發送外勞關懷卡，提供申訴專線資訊</li> <li>●發送外勞在臺工作須知手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國3個月內檢查生活管理設施</li> <li>●全國22個諮詢服務中心</li> <li>●設置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li> <li>●建立中途終止契約驗證</li> <li>●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li> </ul>
<b>庇護安置</b>	<b>法令宣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備案20處安置中心</li> <li>●協助不可歸責外勞轉換雇主</li> <li>●每人每日最高補助500元安置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辦13個外語廣播節目</li> <li>●補助辦理外勞節慶活動</li> </ul>

出國前

- 機場設置4國外勞母語申訴專線
- 機場櫃檯受理外勞現場申訴，並轉介地方政府後續處理
- 協助轉介庇護安置

## (一)預防面：外勞申訴通報管道

### ■「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

分別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對入境外籍勞工進行法令宣導及發送文宣與申訴專線資訊，並設置外籍勞工服務臺及外語申訴專線，受理外籍勞工申訴案件，並協助外籍勞工離臺前，解決在臺各項爭議或糾紛等問題。

### ■「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

於2009年7月1日建置，提供24小時免付費諮詢服務，提供雇主及外籍勞工相關諮詢及申訴服務，並於時效內轉介地方政府快速處理諮詢申訴案件。

### ■「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

勞動部補助各縣政府設置有22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外籍勞工母語人員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資源。

## (二)入國後—入出國機場外籍勞工關懷服務

- \* 在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針對入境外勞辦理「入境外籍勞工權益法令講習」，透過宣導短片、輔以平面文宣及人員說明等方式，內容包括外籍勞工在臺生活、工作、信仰、待遇、醫療、訓練及諮詢申訴管道等，使外籍勞工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適應在臺生活。



## (二)入國後—24小時1955諮詢保護專線

- \* 為方便外勞記憶及撥打，設置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之諮詢申訴服務，並於受理案件申訴後，以電子派案至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辦理查處事宜。



## (二)入國後—提供民眾檢舉獎勵金

- \* 配合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00978)，**勞動部並提供民眾檢舉非法雇主、仲介及外勞獎勵金**。另於104年9月11日起，將查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屬實者之檢舉獎勵金額度，由原先檢舉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者之獎勵金由最高新臺幣5萬元，**提高至7萬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二)入國後—外勞法令宣導

- \* 勞動部**利用廣播、電視及平面等媒體通路，加強對雇主、仲介公司及一般民眾宣導**聘僱外籍勞工應注意之相關法令，及**強化尊重外籍勞工宗教文化訊息**，以消弭歧視及刻板印象。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提供外勞在臺工作期間之**工作權益、諮詢及申訴管道、人身安全預防及保護機制**等必要資訊，並介紹臺灣風俗民情。
- \* 影片- [央廣活動前](#)
- \* 影片- [央廣活動時](#)



## (二)入國後—安置保護措施

- \* 為處理外勞來臺，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人口販運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原因，不再適合留置雇主安排的住宿地點，或雇主無法妥善照顧或管理，由各縣市政府協助庇護安置。
- \* 訂定安置單位訪視執行計畫，請地方政府對轄區內之外籍勞工安置單位，每年至少訪視1次，有未符規定或缺失情事並限期要求改善。

## (二)入國後—安置保護措施



- 安置單位：經勞動部或地方政府委託外勞臨時安置處所，提供安置服務。
- 安置程序：持工作簽證之外國人經司法、警察及移民機關識別疑似人口販運受害者，即通知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安置。
- 提供協助：由安置單位依規定提供相關服務並核實請領經費補助，包括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必要之經濟補助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相關費用依法令加害人限期繳納。
- 安置期間：依其停(居)留許可期間。



## (一) 入國後—工作權益-工作許可

■ 勞動部於2009年6月8日訂定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申請書。

■ 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臨時停留許可或已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得依上開規定向勞動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且不限工作業別。

39

## (二) 入國後—工作權益 外勞轉換雇主或工作

- \* 外勞如因雇主管理不善、不當對待等不可歸責外勞之事由，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並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外勞依轉換雇主或工作準則規定，無需原雇主同意或合意，逕向勞動部申請轉換雇主。
- \* 外籍勞工因不可歸責之事由，經勞動部核准，可循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等2種轉換程序轉換雇主，並建置外勞轉換雇主作業系統，新雇主或外勞可透過轉換系統協助進行媒合，外籍勞工轉換成功率已達90%，可減少外勞因轉換雇主不成功，致發生行蹤不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三) 出國前一解約驗證

- \* 為保護外勞工作權益，減少雇主強迫遣返問題，亦同時確認雇主善盡各項責任義務，避免日後爭議，對於勞雇雙方如有提前終止聘僱關係情事，地方政府應在探詢外籍勞工真意後驗證之。
- \* 為協助外籍勞工離境前，解決各項爭議等問題，桃園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外勞機場服務站，受理出境外勞申訴服務。

## 二、查察面

### (一) 補助地方訪查及諮詢人力

- \* 為落實外勞管理及檢查工作，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聘僱外勞訪視員，並訂定訪視查察作業流程與實施要點，作為地方政府辦理例行訪視、民眾檢舉、專案查察等依據。
- \* 另同時訂定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績效考評方案，要求地方政府外勞訪視員每年應查察一定件數以上(每人全年約500件)。
  - \* 例行訪視：應於外勞入境後3個月訪視。
  - \* 民眾檢舉：訪查各級政府轉知之民眾檢舉案件。
  - \* 專案查察：不定期對雇主辦理專案查察。

## 二、查察面

### (一)補助地方訪查及諮詢人力-訪查

- 勞動部已訂定「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查察實施要點」，配置274名外籍勞工訪視員。
- 執行例行訪查案件（合法雇主僱用外籍勞工案件）、受理查處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案件、至疑有非法外籍勞工工作場所，協調會同警政等相關單位進行實地查察、查察雇主有無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妥善管理及其他違反外籍勞工管理事。

## 二、查察面

### (一)補助地方訪查及諮詢人力-諮詢

勞動部另訂定「加強推動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配置116名雙語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員，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

## (二)通報行蹤不明單一窗口

- \* 為協尋行蹤不明未滿3日之外勞，103年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修正增列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 \* 為利民眾通報協尋行蹤不明之外勞，103年12月起，勞動部建立通報行蹤不明單一窗口，採虛實合一概念，讓民眾可透過網路、撥打1955專線，或親赴各縣市勞工局、移民署、警政署等實體服務點通報協尋。另可線上列印行蹤不明逾3日之通報書面文件。



## (二)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

- 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勞工查察工作，勞動部已建置「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透過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提供各業務機關即時查詢，開放外籍勞工相關單位帳號權限，以因應相關單位業務查詢之需求。
- 目前已提供權限予各地方政府、衛福部、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農委會漁業署及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查詢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動態狀況，包括受聘雇主名稱、工作地址、行蹤不明狀態及從事工作類別等。



### (三) 設置免付費檢舉非法外籍勞工專線(0800-000-978)

- 為利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含檢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勞動部已設置免付費檢舉非法外籍勞工專線(0800-000-978)，以利民眾電話檢舉。
- 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於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後，如係屬檢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案件，即移請移民署專勤隊進行查緝。
- 如係屬檢舉疑有雇主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或疑非法容留或非法聘僱外籍勞工等案件，由地方政府逕自派員查察，於訪查時如查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刑事法規或有危害訪視人員之人身安全等狀況時，則立即協請移民署專勤隊或警察機關等到場依職權處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四) 鼓勵自動投案

- \* 配合內政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勞動部協調外勞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儘速優先安排機位遣送回國，及加強呼籲行蹤不明勞工儘速自動投案及補發旅行文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五) 祥安專案聯合查察及協調平臺

- \* 101年起，內政部移民署結合各國安單位及勞動部，建立跨部會常態性查緝機制，執行祥安專案，全面聯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行動，查獲行蹤不明外勞102年1萬6,269名、103年1萬4,120名。另就防制外勞行蹤不明之事項進行協調。

## (六) 補助通譯費用

- \* 為利追查非法工作、非法媒介及非法雇主，勞動部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於查緝單位製作筆錄時，聘請通曉外勞母語之通譯人員。

## (七) 遣返前收容費用墊付

- 就業服務法第60條規定，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並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 三、被遣送之外國人。

## (八) 補助維運收容所及設備人力

- \* 為避免收容之非法外國人脫逃，勞動部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內政部移民署相關經費，充實外國人收容所設備及人力。

## 三、外籍勞工權益保障

### 工作權益

- 規範勞動保障
- 規定全額給付薪資
- 訂定轉換雇主規定
- 建立解約驗證機制

### 基本權益

- 建置保障人身安全機制
- 建立諮詢服務網
- 設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 規範仲介費用

### 生活權益

- 強化生活輔導管理
- 提供休閒娛樂活動

53

### 一、工作權益保障

#### (一) 規範勞動保障及全額給付薪資

##### ➤ 同受國內勞動法令之保障

外國人受僱於適用勞基法之行業，適用基本工資與工時等勞動條件，雇主或仲介不得強行扣留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亦不得強制外國人從事勞動。

如發生職業災害或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或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並享有加入勞健保之權益保障。

家事服務工作者雖未納入勞基法範圍，但已規定其來臺前應簽署工資切結書，並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若契約與工資切結書不一致時，以工資切結書為準，入我國工作不得為不利外國人之變更。

##### ➤ 確保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薪資

雇主除外國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外，應全額給付薪資予外國人，以避免薪資遭不當剋扣或發生勞力剝削情事。

雇主發放外國人薪資時須檢附「薪資明細表」，以勞工母國文字詳列內容，交外勞收存並自行保存5年備查。



## 一、工作權益保障

### (二) 建立轉換雇主及解約驗證機制

#### ➤ 轉換雇主或工作

建置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及勞雇轉換資料庫，供原雇主、外國人及新雇主3方合意，或外國人與新雇主雙方合意時，新雇主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轉換雇主，以縮短轉換行政作業時間與程序、提高轉換雇主成功率。

於不影響外國人在臺人數前提下，得跨業自由轉換雇主或工作。放寬轉換雇主期間最長為60天，如有特殊情形須延長期限，得再延長60天並以1次為限。

另外國人如經雇主或其僱用員工有人身侵害情事，轉換雇主次數得不受限制。

#### ➤ 建立勞雇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

訂定「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2類外國人終止聘僱管理之驗證程序」，雇主與外國人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時，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外國人出國前，探求外國人真意並予驗證，以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避免遭雇主強迫終止聘僱關係與強制返國。

55

## 二、基本權益保障

### (一) 建置保障人身安全機制

#### ➤ 建立外國人遭受人身侵害通報機制及處理原則

協助遭受人身侵害之外國人，處理報案、偵訊、法律扶助、轉換雇主或返國、勞資爭議等服務。

#### ➤ 提供庇護安置

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協助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或遣返回國期間、面臨雇主關廠、歇業、或負責人行蹤不明、因主動檢舉或其他原因發生之勞資爭議情事及雇主不當對待，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雇主無法妥善照顧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協處安置事宜。

#### ➤ 提供通譯陪同及接受詢問

頒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談話)試辦作業要點」，以運用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非政府組織通譯人才，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及提供法律資訊。

56

## 二、基本權益保障

### (二) 建立諮詢服務網

#### ➤中央建置24小時1955諮詢保護專線

建置使外國人、雇主及一般社會大眾方便記憶及撥打之諮詢申訴專線，提供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資訊、轉介保護安置，及以電子派案方式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行案件查處，並落實案件後續處理之追蹤管理機制。

#### ➤補助22縣市政府設置諮詢服務中心

聘用116名通曉外國人母語人員，提供外國人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諮詢申訴服務及法律訴訟費補助，以適應在臺生活及保障工作權益。

#### ➤提供外國人入出國機場服務

於桃園及高雄機場設置「外國人機場服務站」及外語申訴專線，協助雇主完成接機程序，並提供入境外國人全程接機指引通關服務、在臺生活須知手冊、法令相關資訊宣導，且受理外國人諮詢、申訴案件，協助外國人解決在臺各項爭議或糾紛。

57

## 二、基本權益保障

### (三) 設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及規範仲介費用

#### ➤設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協助雇主自行招募原聘僱之外國人，無需透過仲介，以減少支付仲介費用支出、縮短外國人再入臺時程及流程，以簡訊或e-mail提醒雇主外國人入國後辦理相關後續事宜等服務，以達成「省時」、「省錢」、「省件」之功效。

#### ➤規定雇主、外國人及仲介須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由外國人、雇主、國內外仲介共同簽署，並經外國人來源國驗證，入國後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入國通報，以作為查處仲介是否超收費用之依據。

我國仲介不得接受債權人委託在臺代為收取外國人之國外借款。

#### ➤減少仲介剝削

訂定外國人與跨國仲介機構之契約範本，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費用及服務項目等事項，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權益，並將仲介公司使用範本情形列入仲介評鑑指標。

### 三、生活權益保障

#### (一) 強化生活輔導管理及休閒娛樂活動

##### ➤強化生活輔導管理

外國人入國3日內，雇主檢送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通報所在地縣市政府於3個月內進行生活管理檢查，並規定雇主須依該計畫書確實辦理，違反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要求聘僱一定人數外國人之雇主，應依規定設置具雙語能力之專業管理人員。

##### ➤辦理休閒娛樂活動

為抒解外國人思鄉情緒與壓力，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勞動部委託廣播媒體製播外語廣播節目、補助地方政府及外國人來源國駐臺辦事處辦理年節民俗育樂活動。

雇主須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提供適當休閒設施及宗教信仰場所。

59

## 柒、結語

- \* 美國國務院「2015年度人口販運報告」中，持續第6年肯定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努力，列為狀況最佳的第1級。
- \* 對我國有關法令權益宣導，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醫療、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與職業訓練等服務表達高度肯定。
- \* 未來勞動部將持續致力於各項外籍勞工各項預防保護措施，並加強防制人口販運，落實外籍勞工人權及相關權益保障。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6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人口販運案件審判與查緝起訴 之落差原因分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黃榮德 檢察官

# 講師簡歷

黃榮德 檢察官

現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

經歷：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審查委員  
元智大學兼任講師

# 人口販運案件起訴及 無罪原因之分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黃榮德

1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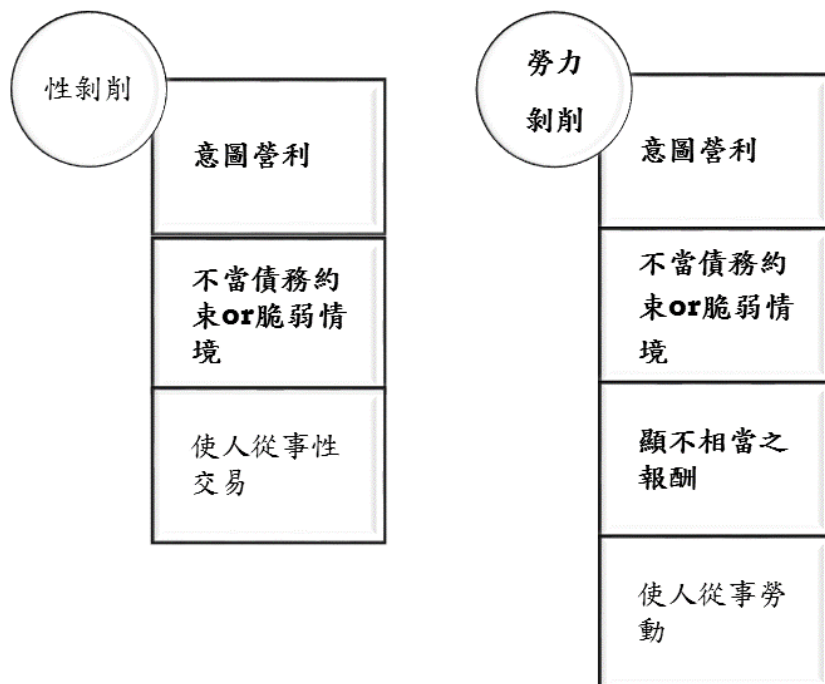
◆美國在2000年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 Protection Act, TVPA)，寄望藉由此法有效的進行犯罪防制、人口販運者之懲處及受害者保護與協助，進而杜絕人口販運。由於人口販運多半超越國境，這個法案賦予美國政府檢視各國從事抗制人口販運是否有積極作為，並於每年發佈年度評鑑報告。而美國於2006年6月公布的人口販運年度評鑑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 2006)將台灣由2004年的第一列(Tier 1)、2005年的第二列(Tier 2)，降等為第二列的特別觀察名單(watch list)，再不改善，極有可能落至依法將受到制裁(sanction)的第三列(Tier 3)，這對於國防、政治或經濟上均相當依賴美國的台灣而言，形成刻不容緩的壓力。

2

☼ 因而於民國**95**年**11**月**8**日，行政院正式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劃」，明白指出：『為尊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尊嚴，保障其人身與財產安全，給予人道待遇，並有效防制人口販運』，宣示政府部門高度重視此影響我國國際觀瞻之議題，亦顯示我國人口販運問題有日趨嚴重之趨勢。最終，於民國**98**年**1**月**23**日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於**98**年**6**月**1**日施行。

3

## 性剝削、勞力剝削罪構成要件



4



## 意圖營利

### 性剝削

- 抽取被害人從事性交易所得
- 仲介被害人從事性交易獲利

### 勞力剝削

- 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 家庭幫傭雇主？
- 仲介被害人從事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動獲利

其犯罪態樣不一定涉及跨越國界，重點是在於剝奪被害人之人身自由、違犯其人性尊嚴，並不以跨國境為必要，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常遭到強暴、脅迫，與人口販運者間並無合意，或雖有某種形式之同意，但其同意是人口販運者之行為所致，被害人可能別無選擇而同意，其同意因而不具意義，人口販運者和被害人間之關係，具有長期延續性，人口販運者持續利用被害人來謀利，從剝削被害人的活動中來獲取利潤，**其主觀要件應具有剝削之目的**，被害人都是處在被控制之情境（以上見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比較研究，102年人口販運犯案件專業研討會；臺高院104上訴619）。

5

## 不當債務約束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3項：

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立法理由指出人口販運集團以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種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之債務，並以此種不當債務造成被害人心理之約束，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勞動。

6

## 法院判決見解

擔  
之  
債  
務  
被  
害  
人  
所  
負

- ✓ 魏○琴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被告幫我出來回機票錢，但我必須在妓院工作3個月還債，後來我發現那家店小姐互相勾心鬥角很嚴重，我沒做就跑掉了，我有還被告機票錢」等語，核與前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立法理由所指之不當債務，係指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名目等情形，均不吻合。（臺高院99上訴4021）

7

- ⊙ 「不當債務約束」，則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即係被害者以本身之應允工作（性交易）為債務之保證，惟工作（性交易）之代價，除勞動報酬顯低於一般同等工作、無工作期限約定者屬之外，因加害者增列其他工作過程中必須由被害者另行付費予加害者之內容，因同一期限新生之債務多於工作報酬，扣抵害者之工作報酬後，將永遠無法清償原積欠之原始債務，亦即被害人之工作並未經合理評估，例如：性交易所得固為合理、並實際交付，但於性交易過程中增列各種名目費用如治裝費、化妝費、保險套費用、潤滑劑費、交通費、住宿費、客訴罰款、休息日過多罰款等，導致每月應扣款項顯多於性交易所得，而被害人做得越久、欠得越多，其清償債務之日將遙遙無期。（臺高院103更上（一）81）

8

何時確定知悉債務內容及清償方式

- ✓ 證人A1證稱：到臺灣的第1天還不知道會被帶去接客賣淫，第2天才知道，BOBBY叫我一定要接滿300個客人才可以，如果沒有接滿就要賠新台幣15萬元，如果我不賠就不給我離開。到了第3天，有1位馬夫載我到HOTEL賣淫。我1個人隻身來臺灣，被壞人帶到房子內關起來控制自由，HOTEL裡面的人也是壞人，在臺灣人生地不熟，語言又不通，我不知道要如何拒絕，要如何逃跑。我從8月14日開始賣淫，每天接客最少5人以上，賣淫每次從台幣3600元、美金150元、歐元100元不等都有，每次交易完，客人會把錢交給我，我再把錢交給馬夫，我到現在都沒有分到錢。...載我去接客賣淫的是邱勁...。我一直很想要跑，98年8月20日晚上趁隙跑了...當初來台灣是要做PUB、MTV小姐，不是從事性交易...我有明確的拒絕不從事性交易，但是被告黃國瑄會生氣，還要我賠他15萬等語，證人A1、A2、A3、A4均明確證述其等來臺後並非自願從事賣淫工作，並就渠等如何因遭必須賣淫接客300次始能抵償欠款之不當債務約束。（臺高院100上訴3543）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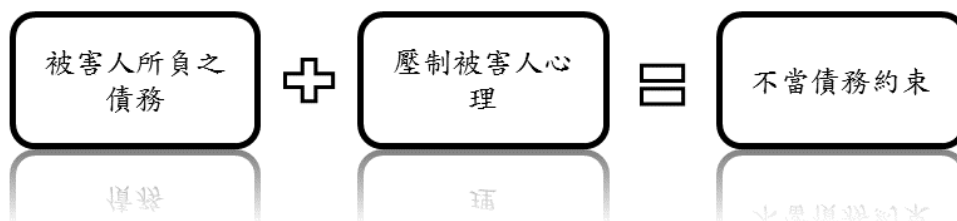
- ✓ 大陸女子證述就來台從事性交易約定之契約內容事實，係於來台前簽約時已有所認識，仍同意依約支付費用來台從事性交易，益徵前揭大陸女子等人係自願來臺從事性交易工作，並有上開契約書在卷可參，依其上記載之內容，以假結婚入台代辦證件申請入台費用20萬元，每月應支付人頭老公費用3萬元、司機費用每日3200元、上班超過12小時另支付司機加班費每小時200元，其在台從事性交易按時計薪及其賠償條款係如辦理入台期間如大陸女子失蹤、反悔或證件不齊全以致無法配合辦理證件或延誤，須賠償人民幣2萬元等語以觀，既然均經大陸女子來台前事先同意而自願簽約來台從事性交易，應可認其評估契約條件後依自由意願而為，....，尚無以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種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之債務，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之情形。（臺高院10上訴1207）

10

- ✓ 證人A7、A8、A9、A10 之證述，均證稱：由印尼仲介介紹到臺灣從事賣淫工作，不用出仲介費，只要到臺灣後接滿300個客人就可以了等語，足見證人A7、A8、A9、A10業已知悉來臺係從事賣淫工作，並已知悉應與300位男客進行性交易以償付相關費用，證人A7、A8、A9、A10仍同意由印尼籍人口販運集團成員安排以觀光名義入境臺灣從事性交易工作，實難認被告有何利用不當債務約束A7等人，使A7等人從事性交易之行為。（臺高院100上訴3543）

11

不當債務應係指造成被害人心理受壓制，而無從選擇從事性交易或勞動之債務。債務應屬中性概念，而是在於債務有無使被害人心理受約束而無從選擇，且係以被害人知悉債務時作為認定被害人有無受約束而無選擇之餘地。



12

## 脆弱情境

立法理由指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等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或勞動



臺高院100上964判決  
被害人等人係非法居留之越南籍逃逸外勞，為避免遭遣返回國而使家計更為困頓，亦僅得與同鄉之人聯繫，難以與國人溝通，亦不敢向司法機關求援。況被害人等人係逃逸外勞，一人獨自非法居留我國，又亟需金錢償還債務並改善家計，又唯恐遭警查獲遣返回國，其內心利害權衡標準及模式，並不可等同一般國人

無選擇可能性

13

## 臺高院高雄分院100上訴字第145號判決

林鴻坤、吳靜惠夫婦共同經營間養護中心，並自民國97年間起至98年6月間止，依序僱用越南籍成年女子甲女、乙女、丙女、丁女、戊女、己女擔任前開養護中心夜班看護人員。又林鴻坤、吳靜惠復共同經營葬儀社，對外承攬殯葬業務。詎林鴻坤、吳靜惠雖明知甲女6人之締約工作項目應為在養護中心內擔任看護，並未兼及外出從事殯葬相關工作等項，復亦應知悉所聘僱之越南籍勞工來臺工作前，需先支付諸多費用，若遭期前解約遣送回國，極可能因所賺取之薪資不足支付來臺費用以致負債，猶共同基於意圖剝削甲女6人勞力以營利之犯意聯絡，自98年6月1日起，利用外籍勞工無以在臺灣勞動市場自由找尋雇主，苟不願承擔遭期前解約遣返風險，往往只能選擇容忍雇主不法勞動指揮之現實，及甲女6人對臺灣環境陌生，且不熟諳通用語言，復舉目無親，難以求助之弱勢困境，多次於甲女6人之非上班期間，自行駕車或派車將甲女6人全部或其中數人，送至殯儀館或醫院等處，並以：如果不照做就遣返等語，恐嚇甲女6人，使甲女6人在畏懼遭期前解約遣返之心理壓力下，受迫從事清洗亡者大體、著衣等殯葬相關工作。

14

證人甲女、丙女、戊女、己女均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怕遭老闆遣送回國，因為當初為了來臺工作前借了許多錢支付仲介費用，必須留在臺灣持續工作賺錢才能還清，否則會負債等語；而證人丁女於偵查中也證稱：來臺工作所需支付之仲介相關費用為美金5,000元，我到現在還沒還清，所以老闆提到遣返時我會很害怕等語。本院綜合前開社會現實及甲女6人心理層面等項予以考量後，因認被告林鴻坤、吳靜惠於甲女6人非上班期間，逕行指派甲女6人全部或當中數人外出從事合約項目以外之工作，並對甲女6人恫稱「如果不照做就遣返」等手段，已足使與甲女6人具相同經驗、背景之理性者，均認自己已別無選擇而必須從事勞動。質言之，被告林鴻坤、吳靜惠確已藉由恐嚇、濫用甲女6人處於脆弱境況等不法手段，達迫使甲女6人從事非自願勞動之目的，此不因政府建置有外籍勞工救濟、投訴程序且應為外籍勞工所知悉，即有不同之認定。

15

臺高院高雄分院100上訴字第  
145號判決

因「客工政策」在臺工作之東南亞一帶勞工（含越南籍勞工），往往在臺舉目無親，對臺灣之環境、慣用語言不甚熟悉，且於來臺工作前，需先行支付諸多費用，是以若遭期前解約遣送回國，極可能因所賺取之薪資不足支付來臺費用以致負債，本為稍具知識、經驗者所週知之事。

證人甲女、丙女、戊女、己女均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怕遭老闆遣送回國，因為當初為了來臺工作前借了許多錢支付仲介費用，必須留在臺灣持續工作賺錢才能還清，否則會負債等語；而證人丁女於偵查中也證稱：來臺工作所需支付之仲介相關費用為美金5,000元，我到現在還沒還清，所以老闆提到遣返時我會很害怕等語

本院綜合前開社會現實及甲女6人心理層面等項予以考量後，已足使與甲女6人具相同經驗、背景之理性者，均認自己已別無選擇而必須從事勞動

16

## 法院判決見解

### ☀ 脆弱處境

- ✓ 林○、林○華居住於臺灣期間，每月有4日休，可自行安排行程，下班後仍得外出購物逛街，並無人限制或監管渠等之行動自由，個人證件亦未遭應召站扣留，自難認林○、林○華之行動自由有受限制。再者，林○、林○華等人均得以流利中文對外溝通，亦得自由對外通訊，渠等生活環境亦未與外界隔絕，並無陷於不知、不能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臺高院100上訴2654）

17

- ✓ 大陸女子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證述其等持有可聯絡親友之行動電話，並可短暫時間自由進出住處，向賴○○報備後，亦有大陸女子至宜蘭旅遊等情，已如前述，上開大陸女子是否因不當債務而受有心理之約束，或因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遭迫使而違反其意願從事性交易一節，仍有疑義（臺高院10上訴1207）

18

- ✓ 證人A1於警詢時亦證述當時因語言不通，不知如何向警方求助，也不知去何處，才打電話回印尼求助朋友，之後才被救出；證人A2於警詢時亦證稱不知如何聯絡警方，雖有試圖向警方求救，但語言不通，沒有能力求救等情；證人A3於偵查中亦證稱不知去那裡求救，不會講中文等情，證人A3又於原審法院審理時證稱對臺灣不熟，身上也沒錢，不敢逃跑，也不知逃去那裡等情，證人A4於偵查中亦證稱因語言不通、對臺灣不熟，不知向誰求救，所以不敢逃跑等情...。是被告黃OO顯然有利用A1、A2、A3、A4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臺高100上訴3543)

19

- ⊗ 本案被害人既係逃逸外勞，任意在外活動本有遭警方查獲之風險，此不待被告H○○等人告知，理當為逃逸外勞之本案被害人所自知，則縱使被告H○○等人有再次提醒此事，要與以施加惡害之意旨通知有間。是以，被告H○○告知逃逸外勞勿任意外出，以免遭警方查獲，目的應僅在避免自己非法犯行曝光，當非有何恐嚇本案被害人之故意，上址租屋處亦僅係被告H○○等人提供收容外勞之處所，要非供作剝奪該等外勞行動自由，或監控、拘禁外勞之場所，應可認定。(臺高院104上訴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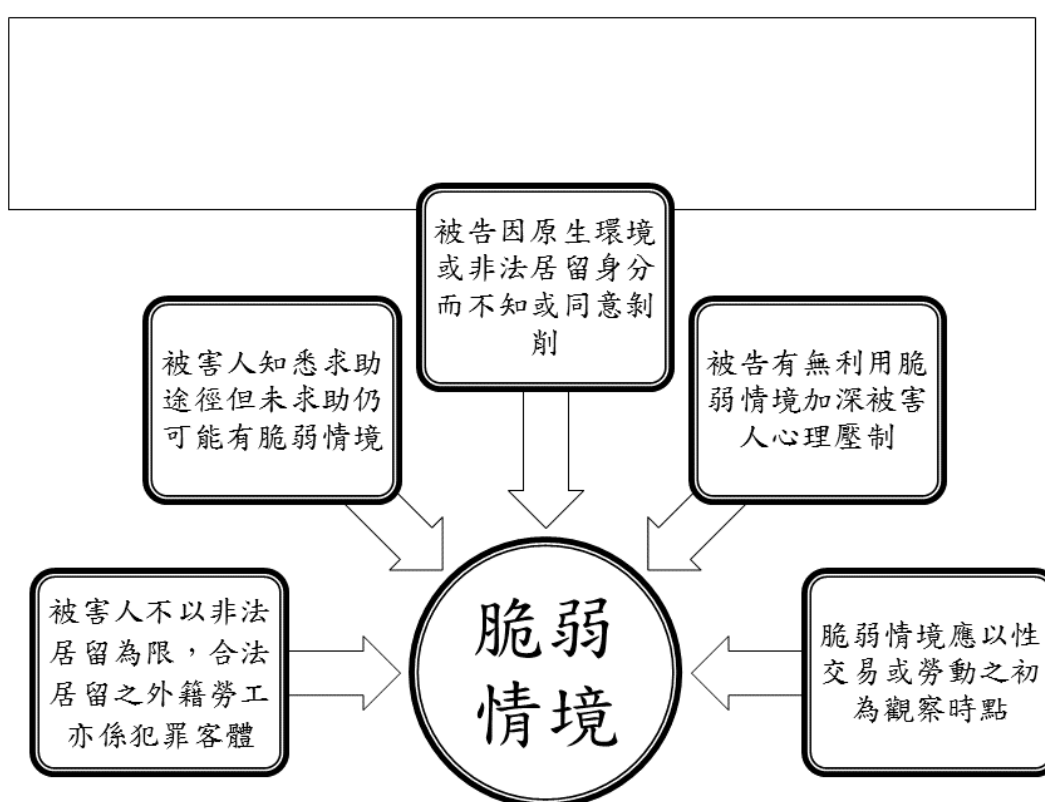
被害人自知為分法居留，被告告知不服從即報警抓人，被害人並無脆弱處境？

20



◎ 惟依卷內資料，向○元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證稱：其係自願來台從事性交易，無人使用暴力或其他方式脅迫其從事性交易，且來台後行動自由，無人監控，其並持有護照、身分證、手機及電腦，可與親友通訊及上網等語。如果無訛，則向○元似係自願來台從事性交易，並非於來台後，始因丁○○、甲○○等人之遊說而從事性交易。至於向○元雖另陳稱：其認為如未還清來台費用，無法自由脫離應召集團等語，然其並未指稱來台後，丁○○、甲○○等人有如何利用其隻身非法來台之處境，造成對其心理上之強制力，而使其從事性交易等情事。...又向○元來台後，主觀上有無變更其意願，即不願從事性交易，而遭丁○○、甲○○利用其隻身在台、難以求助之處境，對其心理上造成之強制力，以致違反其意願，使其從事性交易等情（最高法院103台上3166）

21



22

## 顯不相當報酬

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施行細則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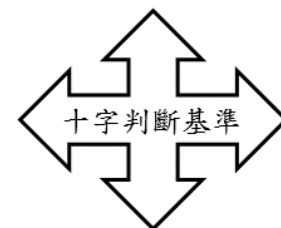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1188號判決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係指衡諸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其等之對價關係顯不合理，是以，究竟有無「不合理」之處，自應就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綜合比較，至於行為人是否利用被害人難以求助之處境而巧立名目苛扣收費，乃係該行為人所為是否已該當前開「意圖營利」或「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構成要件之問題，要難為判斷「報酬顯不相當」之要件

桃檢98年度偵字第26772號（擴益案）

經查，該等非法外勞均係來自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等國，經濟發展及生活環境均較我國落後，渠等為改善家計迫而付出高額仲介費用而遠離家鄉工作，是渠等勢必亟需工作賺錢，對於苛刻之勞動環境及薪資條件自可容忍接受，甚至，與母國生活條件相較，更不覺受有何剝削或不公之對待，故對於是否從事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自當不可單以被害人之主觀認為為據，應以客觀一般人通念為判斷基準，若僅以被害人之主觀認為認定，則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所規定之「顯與報酬不相當之工作」，自無成立之餘地，該法即徒成具文。

23



縱向：以勞動基準法為判斷基準

- 有無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勞動條件  
ex.工時、工資、加班費、休假等
- 並非全部事業均有適用

橫向：以同一工作場域之勞工所受待遇為判斷基準

- 從事相同工作者彼此間有無相差別待遇
- 亦可證明雇主剝削犯意

24

臺高院101上易242判決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上開外勞所供陳之平均月薪，顯已超過當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之基本工資17,280元。

▶依證人即被害人之同事證述被告亦曾積欠部分薪資，被告確有經常性積欠員工薪資無疑，並非獨對外籍勞工積欠薪。

臺高院高雄分院100上訴145判決

▶被告林鴻坤就其所聘僱從事殯葬工作之臺籍臨時工，係按工作項目之不同，給付薪資經與工時換算結果，時薪約在千元左右，雖然甲女6人之加班時數並非全係從事為往生者清洗大體、著衣等工作，但如從事此等工作，被告2人仍僅給予每小時50元之加班費，益徵被告林鴻坤、吳靜惠所支付予甲女6人每小時50元之從事殯葬工作報酬，係屬顯不相當。

25

⊙ 被告H○○仲介至附表所示公司，從事附表所示工作內容，每日上班12小時、每週工作6日，雇主以時薪100元將工資統一交給被告H○○轉交予各外籍女子。其中，被告H○○則以時薪70元發放薪資，從中苛扣30元，並按月向每名外籍勞工收取租屋費1000元、仲介費2000元等情，雖勞委會於102年間公告自102年4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每月1萬9047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09元，而依被害人與被告H○○間所約定之時薪為70元，確實低於上開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然審酌國人之所以引進外國勞工，乃係因外國勞工之薪資較本國勞工低廉，故於同一勞動條件下，本國勞工與外國勞工本難為平等之比較，又衡酌上開被害人均為短期臨時工，自難單以我國勞工之薪資多寡為判斷基礎。（臺高院104上訴619）

- 1、勞基法為勞工勞動條件最低標準，外國勞工仍有適用
- 2、顯不相當與否並非與本國勞工相比，而係以勞基法最低標準為基準

26

被害人之工作場所尚有通風、清洗設備，且提供阻隔熱源手套使用，同時亦有本國勞工在場工作，足認其工作環境尚堪忍受，又查上開被害人從事工作內容，或屬電子零件組裝，或屬噴漆、鎖螺絲加工，或屬耳機、紅綠燈之包裝、清潔工作，或屬製造手機外殼及蛙鏡等情，並非從事高度專業性、危險性或勞力消耗之工作性質，綜合上情以觀，上開被害人之勞動所得報酬固然非佳，然與其等為臨時工之工作期間非長、工作內容性質簡易單純、工作場所環境尚可等勞動條件相較，依目前一般勞動工作者薪酬之標準衡量之，實難認其等之對價關係已達一般人均可認顯不合理之程度，而屬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行為。（臺高院104上訴619）

並未論述工時，並以工時換算薪資作為比較基準

27

### 警詢筆錄證據能力之鞏固

⊙ 案重初供！？

⊙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

28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7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29

可信之特別情況（台南高分院103上更（一）39號判決）

1、被害人即證人應及時、分別詢問：

B女在工寮經警查獲後，即立即被帶回派出所詢問並製作筆錄，該次接受警員詢問，事出突然，渠等彼此間，均無機會虛構情節，且係先後分別接受詢問，更無證據顯示其等與同時被帶回派出所接受詢問之其他證人有串證情事，因認其等該次警詢證述情節，皆「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狀」。

2、慎選通譯：

古英娘自承並未取得通譯資格證書，其在審判程序中接受詰問，必須以極為淺白語句始能與其溝通，甚至發生「（你是法院或地檢署的特約通譯嗎？）我常常不在」之答非所問情狀，可見其對於國語聽說並非流暢無礙，是否能如實翻譯C女真意，甚有疑問。

30

### 3、勿污染證人作證動機

D女具結作證稱：那時在警察局，警察說是不是要講的跟C女一樣，如果沒有，就不能離境，伊想要快點離境，所以C女講什麼就說什麼，伊在警察局所說工作的內容和薪水，都是和C女住在一起聊天時知道的，實際上，還沒有工作就被抓到等語，顯然其在警察前供述與審判中供述不符，而其接受警詢時另有考量，並未說實話，則審酌D女係外籍勞工，逃逸後無正當工作，在台已有相當時間沒有收入，其被收容中更無機會增加收入，理當極為希望返回原國，結束無法自行掌握、預測之生活型態，故其所證稱在警詢係附和C女先前所述，實則其所述違反事實等語，相當可信。因此，難以認為D女先前在警察前供述有何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其警詢筆錄自難作為證據。

31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hld1107@mail.moj.gov.tw

32

# 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與舉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張春暉 檢察官

# 講師簡歷

## 張春暉 檢察官

現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經歷：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臺灣南投、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及舉證

報告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檢察官 張春暉



1

## 壹、前言

- 2010年至2015年連續6年美國的人口販運年度評鑑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均將台灣評鑑為第一列，顯見各方的努力有收到成效，然現今我國人口販運的問題並非已消滅，尤其是人口販運防制法於98年6月1日實施迄今已屆6年，有關法律規定之適用及被害人之鑑別與保護機制方面，均有些許問題，尚有待各方的努力，始能有效達到防制人口販運之情形。

2

## 貳、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實務

### 一、人口販運案件之定義及刑事要件探討

(一)、何謂人口販運?人口販運=人口買賣?

(二)、人口販運=人口走私?

3

#### ■ 人口走私

- 1 非法入境
- 2 將一方運送該國即結束
- 3 無剝削情況
- 4 無不法手段
- 5 侵害邊界規定之國家利益

#### ■ 人口販運

- 1 可能透過合入境管道
- 2 具有持續剝削及反覆性
- 3 有剝削之結果
- 4 有不法手段
- 5 侵害人權之個人法益

■ (三)、被告?被害人?

4

- (四)、定義：民國98年1月23日所公佈之人口販運防制法(98年6月1日實施)，其第二條之定義如下：

-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5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6

## (五)、刑事要件之探討

### 1、何謂「不當債務約束」？

(1)、第2條第3項：「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7

### ■ B、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訴字第964號判決

「不當債務約束，則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即係被害者以本身之應允工作（性交易）為債務之保證，惟工作（性交易）之代價，除勞動報酬顯低於一般同等工作、無工作期限約定者屬之外，因加害者增列其他工作過程中必須由被害者另行付費予加害者之內容，因同一期限新生之債務多於工作報酬，扣抵被害者之工作報酬後，將永遠無法清償原積欠之原始債務，亦即被害人之工作並未經合理評估，例如：性交易所得固為合理、並實際交付，但於性交易過程中增列各種名目費用如治裝費、化妝費、保險套費用、潤滑劑費、交通費、住宿費、客訴罰款、休息日過多罰款等，導致每月應扣款項顯多於性交易所得，而被害人做得越久、欠得越多，其清償債務之日將遙遙無期。」[一巧立名目扣除所得](#)

8

### ■ C、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訴字第861號判決

「再參以附件 1-1 所示約定內容，直接明定入境臺灣費用為20萬元，並約定大陸女子賣淫所得須先償還，另約定須按月支付老公費、司機費，以大陸女子多因家境不佳，希望來臺賣淫賺錢，隻身跨海來臺，每月需工作22日以上，每日平均從事 8 次性交易，如此勞力剝削下，於還工前數月仍無法領得任何薪資，該人蛇應召集團顯然係藉各種名目之不當債務，客觀上造成大陸女子心理之約束，迫使大陸女子日以繼夜出賣身體，甚且於還工後，須另外支付押金3萬元作為未從事性交易期間人頭老公費用之預扣，迫使大陸女子因而繼續努力從事性交易，、、至大陸女子或證稱是自己同意才簽的，或證稱合同是伊自己簽的，「二哥」沒有強迫伊，或證稱回家想過才答應簽等語，然依附件1-1所示內容，造成賣淫女子在未還工前無法領得任何薪資之不人道對待，應非大陸女子於簽訂協議書時可得預見，縱於簽約時係出於自願，然此協議書所列各式不當債務，客觀已造成大陸女子心理強制拘束而繼續努力賣淫，自無待言。」—約定高額不合理仲介費<sup>9</sup>

### ■ 2、何謂「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1)、第2條立法目的：「所定「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乃利用被害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如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違反意願從性交易或提供勞務。」

#### (2)實務見解

- **A、臺灣高等法院100年上更(一)352號、102年上訴字第2750號判決**「堪認被告係利用逃逸之印尼籍女子，因亟需工作賺取金錢以維持生活，且因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處於孤立無援，客觀上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而容留、媒介A女等印尼籍女子等人從事性交易無訛，是被告犯行，係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之罪。雖被告辯稱係經被害女子同意為性交易，惟被害女子甘受離家思鄉之苦，遠從印尼來臺工作，無非係因原生家庭貧困，為改善家計，不得不遠赴他鄉賺取金錢，且被害女子等人於印尼時即處於經濟弱勢，為來臺工作莫不債臺高築，積欠借款，故被害女子之身為逃逸外勞，莫不害怕遭警查緝被遣返，如一旦被遣返，則無法在臺工作賺取金錢改善家計或償還借款，...被告再利用被害女子懼於為警查緝，且無法立即求援，而處於難以求救之弱勢處境，告知若不從事性交易會被警察抓走等情，並保留部分薪資，作為日後為警查獲之處理費，壓制被害女子之心理，使渠等迫於無奈而同意為性交易，此一「同意」，實非真心同意，係因被害女子處於上開弱勢處境，在無其他可選擇之情況下所為之同意...」<sup>11</sup>

- **B、臺灣高等法院102年上訴字第1978號判決：**

「爰審酌被告未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分別利用A1至A14、A15至A17等十七名印尼籍女子非法居留、環境陌生、舉目無親及語言不通，而處於難以求助，但又亟需賺錢改善家鄉窮困家計之弱勢處境，分別使A1至A14、A15至A17等十七名印尼籍女子為性交易，所為有害社會善良風俗，助長性交易歪風甚鉅，並侵害非法居留印尼籍女子之權益，...」

■ C、臺灣高等法院102年上訴字第803號判決：

「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從事性交易行為，或經加害人以強暴等強制行為，本質上無同意與否之問題，或出於加害人之行為導致被害人之同意不具任何意義者，均屬之。即被害人從事性交易，如曾受加害人不正之對待時，縱經被害人同意，亦視同未受同意。此因一般人離鄉背井，在人地生疏之境，本即有語言、文化隔閡之弱勢，再加上如為非法偷渡、逾期居留或逃逸外勞，此時被害人已陷於不能、不知或難於尋求合法庇護之處境，加害人往往不需以強暴等強制手段，即可輕易達到使被害人為性交易之目的，被害人甚至處於受剝削之情形亦往往不自知。故在認定加害人行為是否為不正之對待，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欺等強度固不待言，即以強度較弱之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亦屬之。其中「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如人口販運集團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提供勞務屬之。」<sup>13</sup>

■ D、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訴字第964號判決

「...於持假證件、偷渡等方式自境外移動入境之過程，由於本身即具高風險性，通常必須應允高額代價，甚或因人蛇集團將被害人出賣予應召集團，應召集團即將此價金轉嫁予被害人，被害人即需支付較入境費用更高額之債務，而此類債務於境區移動前大部均未付、未完全清償，約定於工資中扣抵，待全部扣抵完畢，被害人方可實質取得工作收入，惟此扣抵期間，被害人將處於完全無其他收入來源，而無生存資力，除依附應召集團抵償外，別無其他選擇餘地」

### ■ 3、何謂「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1)第2條立法目的：「本法所稱「勞動條件」，包含工資、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而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需綜合考量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其實際所得報酬與其勞動條件相較是否顯不合理。」(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4條亦同)

#### (2)實務見解

15

- A、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45判決要旨：「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最低時薪為每小時95元，且另明定延長工時前2小時需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時則應加給三分之二以上，而被告林○坤、吳○惠既係在甲女6人平日上班時間外，加派甲女6人外出從事殯葬相關工作，卻僅以每小時50元之標準計酬，則被告林○坤、吳○惠所支付之報酬，顯未達法律要求最低標準之半數，而難認與甲女6人所提供之勞務相當。...被告基於單一營利意圖（剝削意圖）...」—以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最低薪資來計算判斷。

16



■ B、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380判決

「又查，本院依職權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查外籍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在臺工作之最低法定薪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0年7月7日以勞職管字第1000016373號函覆稱：「基本工資雖自100年1月1日調整為每月1萬7,880元，該薪資標準適用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籍勞工，至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因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其薪資以雙方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為準，休假日亦由雙方自行約定。又按現行外籍勞工來源國所驗證家庭類外籍勞工之勞動契約中所約定薪資及休假日加班費分別為1萬5,840元及528元」等語...可見A4等人接受被告媒介之工作所得薪資實未低於上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覆本院之法定最低薪資，甚且高於其等原合法申請來臺工作之僱傭契約所約定之薪資。雖被告有按月抽取仲介費2千元至3千元以營利，惟外勞實領薪資仍係月薪2萬元至2萬2千元不等，.....實難認被告有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最低時薪及合法申請來臺工作之僱傭契約來判斷。

17

二、人口販運防制條例之施行與原法制間關係

- 1.偵查手段之選擇  
(監聽、聲押門檻)
- 2.易出現起訴與判決之落差  
(偵查重點在於未來訴訟之考量)



- 1.易與單純勞資爭議混淆
- 2.起訴v.s.不起訴之落差

18

### 三、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實務之重點



19

### 四、人口販運案件偵查類型與來源分析 —以桃園地檢偵查現況為主

案件類型分析

- 一、性剝削
  - (一) 被害人來自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如BOBBY案
  - (二) 被害人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如賴家二兄弟案件
- 二、勞力剝削
  - (一) 工廠，血汗工廠案
  - (二) 養護之家，高雄養老院案

案件來源分析

- 一、性剝削
  - (一) 酒店臨檢，於庇護所中循線查緝
  - (二) 警方合作通譯
  - (三) 同業檢舉
  - (四) 被害人檢舉
- 二、勞力剝削
  - (一) 警方會同勞檢單位檢查
  - (二) 同業檢舉
  - (三) 警方合作通譯

20

## 五、人口販運案件之起訴及裁判概述

年度	案件類型					
	件數	人數	勞力剝削		性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8	165	601	40	106	113	452
2009	118	335	35	102	83	233
2010	115	441	41	110	76	346
2011	151	437	72	179	80	259
2012	169	458	34	57	136	408
2013	127	335	46	103	84	246

21

表 2-4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成效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		起訴		緩處起訴分		偵羈押 查人 中數	執裁有 判罪 確人 行定數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99年	228	993	115	441	2	32	46
100年	319	1,074	151	437	10	38	42	174
101年	400	1,118	166	455	16	38	42	298
102年	328	927	126	334	7	14	22	270
103年	240	585	102	184	3	8	19	175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起訴案由法條統計

102年1-12月

單位：人

案由	法條				人數
	條	之	項	款	
總計					335
妨害風化罪-營利姦淫猥褻	231		1	1	21
妨害風化罪-營利姦淫猥褻(未遂)	231		1	4	8
妨害自由罪	296		1	2	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3			1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3			2	5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4			2	4
人口販運防制法	31			1	61
人口販運防制法	32			1	23
人口販運防制法	32			2	39
人口販運防制法	33			1	7
其他					111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案由法條統計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第36條、第39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至第26條、第31條；刑法第231條之1、第241條第2項至第4項、第242條、第243條、第296條、第296條之1、第298條第2項及第3項、第299條、第300條等，若非屬前述案由法條者，則列入其他統計。

2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案由法條統計

102年1-12月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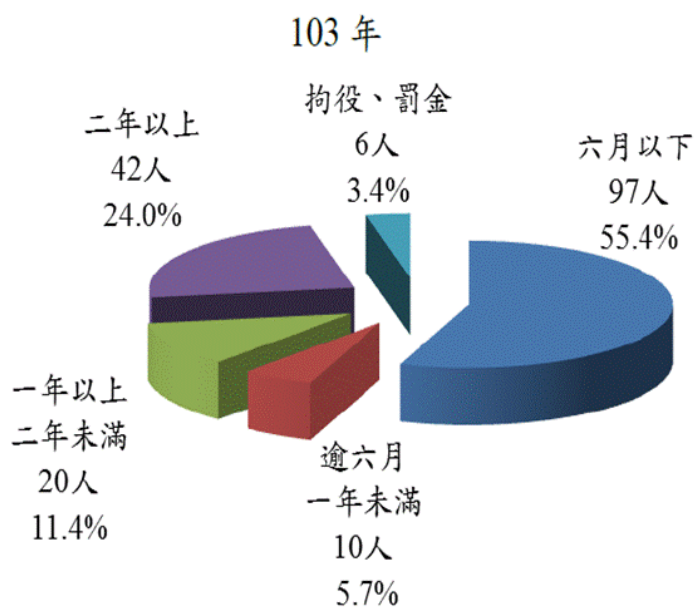
案由	法條				總計	刑													均	罰	刑		
	條	之	項	款		計	死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一年	逾一年未滿二年	逾二年未滿三年	逾三年未滿五年	逾五年未滿七年	逾七年以上	逾十年以上	逾十五年以上	逾二十年以上					
總計					270	269	-	-	155	21	36	5	41	4	2	-	-	4	1	1			
妨害風化罪-營利姦淫猥褻	231	1	1		6	6	-	-	-	-	-	-	4	-	2	-	-	-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3		1		2	2	-	-	-	2	-	-	-	-	-	-	-	-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3		2		38	38	-	-	-	7	2	27	2	-	-	-	-	-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3		5		1	1	-	-	-	-	-	1	-	-	-	-	-	-	-				
人口販運防制法	31		1		25	25	-	-	18	7	-	-	-	-	-	-	-	-	-				
人口販運防制法	32		1		5	5	-	-	5	-	-	-	-	-	-	-	-	-	-				
人口販運防制法	32		2		10	9	-	-	9	-	-	-	-	-	-	-	-	-	-				
其他					183	183	-	-	123	14	27	3	9	2	-	-	-	4	1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案由法條統計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第36條、第39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至第26條、第31條；刑法第231條之1、第241條第2項至第4項、第242條、第243條、第296條、第296條之1、第298條第2項及第3項、第299條、第300條等，若非屬前述案由法條者，則列入其他統計。

24

圖 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25

## 六、人口販運案例介紹—性剝削

26

(一)、以詐騙方式至台灣強迫從事性交易—以詐術、拘禁、不當債務約束、濫用脆弱情境之性剝削(黃國瑄應召人蛇集團)—被害人為東南亞國家

黃O瑄與其前妻張O利基於旗下賣淫集團之需求，自民國98年7月起，與印尼籍DONY等人共同基於營利之意圖，由印尼人口販子DONY等人在印尼尋找年輕貌美之印尼籍女子，向渠等誑稱可介紹來台擔任餐廳服務生、卡拉OK小姐等職，將印尼籍女子詐騙來台。嗣印尼籍女子來台後，即由黃O瑄親自前往桃園機場接走，並將來台之印尼籍女子以反鎖住處門鎖、扣留印尼籍女子之護照及返程機票之方式，將印尼籍女子拘禁於臺北縣永和市之租屋處，並強迫印尼女子需接客300次來償付來台費用。另巧立名目，要求印尼籍女子須購買誘引男客之化妝用品及性感服飾，再以賒帳方式自其性交易代價內扣除，另印尼籍小姐每月月事來臨期間限於2日內，如有逾時情形，則要求小姐以賒帳方式購買停經藥服用，以便能早日接客，而以上開不當債務約束方式，及印尼籍女子未曾前來我國，不諳國語等不能、不知、難以求助處境，由馬伏將印尼籍女子載送至臺北縣(市)、桃園縣等地之高級飯店進行性交易，俟印尼女子性交易300次後，每次性交易始可分得500元。迨於98年8月間，因印尼女子無法忍受遭非人性之對待，乃冒險以電話向印尼同鄉求救，再透過在楊梅分局擔任通譯之劉姓印尼女子，由警力在士林將該名印尼女子救出，並由檢察官指揮楊梅分局查獲該人口販運集團。

27

## 1、性剝削偵查實務： 搜索前之準備階段

### 一般性剝削案件

- 未符合監聽門檻（現行除了兩岸條例第79條第2項、刑法第231條之1、第296條、第296條之1、兒少條例第23條至第25條外(現已改為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2條至34條)，一般性剝削案件尚以實施監聽)

### 本案

- 被害人報警循線上線監聽，有完整之被害人筆錄，且案情符合刑法第231條之1要件，符合監聽門檻，事前掌握集團分工與活動地點
- 監聽過程中，對於外國語之部分需要轉譯
- 現行監聽票核發嚴格所生之影響

28

## 2、性剝削偵查實務： 搜索行動階段

### 人證

- 人在案在（被害人部分一定要到案ex.大陸籍容易跳窗脫逃，並且在搜索行動當時避免再受被告干擾）
- 全程錄音、錄影，俾利在審理中重現原貌(證人、查獲情形會隨時間經過、記憶情形變化)

### 書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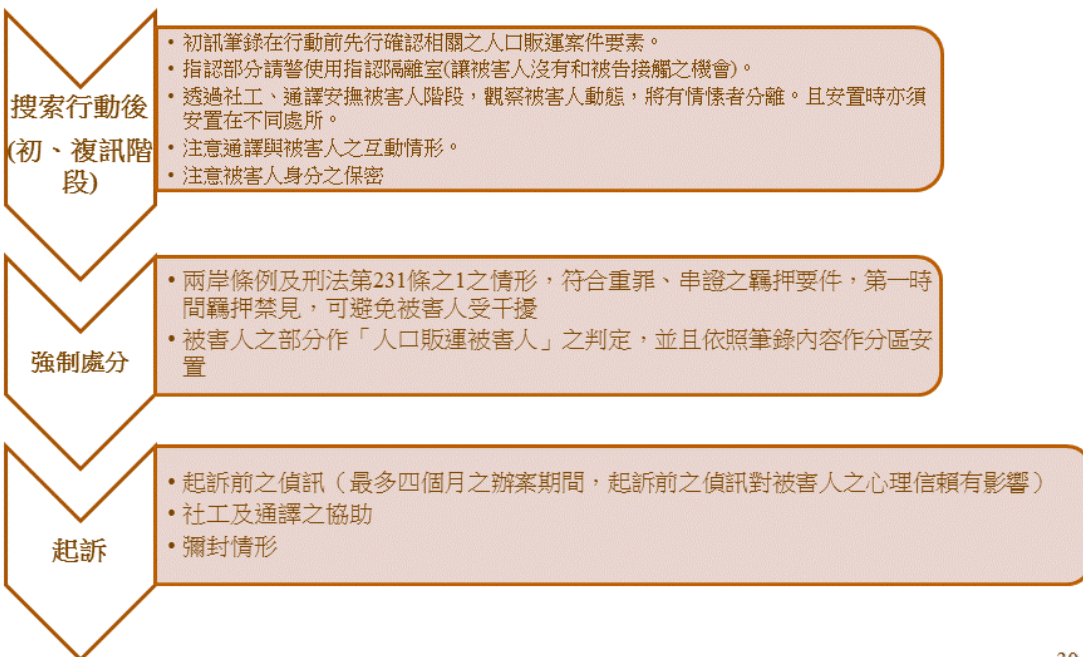
- 現場照片拍攝（佐證「違反意願」、「債務約束」、「濫用脆弱情境」等要件）
- 履勘筆錄記載明確（包括註明履勘區域、區域用途、區域內擺設、區域內藏置之被害人數量、姓名、出入動態、難易、門鎖、住處高度、電梯門禁、證件所在位置），並請警調人員將照片註明履勘區域後再檢附，並製作一份精要版供強制處分使用）

### 物證

- 犯嫌之手機(含門號)、帳冊、記事本、應召站客戶名單、會員名冊、小姐名冊、營業明細表、本票及性交易所得現金
- 被害人之隨身帳本、日記簿
- 避孕藥物、保險套、潤滑液、乳液、塞劑、強效錠、垃圾桶內擦拭衛生紙

29

## 4、性剝削偵查實務： 搜索後強制處分至起訴階段



30

(二)、媒介、容留逃逸女子從事性交易—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境及以監控方式強迫從事性交易並買賣人口(陳瑞華應召集團)

陳O華與越南籍費O針等多人共組人口販運集團，自民國97年間起，先在桃園縣桃園及中壢火車站等女性逃逸外勞常出沒之地區，先由費氏針利用同鄉而無語言上隔閡之便，以介紹高薪、合法工作之名義（例如工廠工作、早餐店等）向多名越南籍女子佯稱可安排工作，並將渠等帶至陳O華位在園縣八德市之住處，並載同上揭逃逸越南女子至苗栗縣苗栗市由吳O錡等人所經營之應召站或私娼寮從事賣淫工作。渠等並利用逃逸外勞身份、人生地不熟、迫於異地窘境、在台語言不通、孤立無緣、亟需金錢謀生之際且不敢逃跑等情形，且費氏針等人並持續以「反正只有賣淫工作，妳就是要做這個」、「只有做這份工作才可以賺錢，快點回越」、「如果亂跑，會被發現」等語違反渠等意願逼迫渠等賣淫，且逃逸越南女子平時不得自由進出租處，大門及房間均予以上鎖，出入需得到吳O錡等人之同意及陪同，未有客人時則將房間反鎖，藉以監控渠等從事性交易。而逃逸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之代價為新臺幣1,000元至1,200元不等，每日工作時間由下午3時起至翌日凌晨3時共12小時，保險套等性交易所需物品由亦須由小姐薪資中扣除，每次女子性交易僅獲得400元之款項，但須先以50次性交易所得來償還仲介費後始可取得款項。又於97年12月間，越南女子A1於被迫賣淫期間因認識馬來西亞籍男客鍾O菲，雙方結為男女朋友，鍾O菲不願見A1繼續賣淫，遂要求其逃離，但經陳O華要求須付10萬元之贖金後始將A1交給鍾O菲而買賣人口。嗣於98年8月11日為檢察官指揮警方查獲。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訴字第1256號判決要旨：

「訊據B1至B7等人於偵查、審理中證述渠等自合法雇主處或配偶住處逃逸至被查獲時止，至少已有2至5年期間，而渠等非法居留期間，猶可自行外出、居住或至臺灣各處工作營生，顯見渠等對於國內生活環境尚屬熟悉，對於中文的聽說讀等項亦不陌生，尤其渠等持用行動電話，亦可自行對外通聯，並不乏求助途徑，對於國內情形已不陌生，可知有相當之求救途徑存在，卻猶自願停留在西勢美南地區賣淫，則渠等證述因遭強迫或因難以求助，致被迫賣淫一節，即與相關事證相悖....。惟鍾O菲係為將B3自私娼寮贖回始支付該10萬元，鍾O菲與被告陳O華、費O針間並未有將被害人即B3及價金為合致之意思表示，並將B3移置於鍾O菲實力支配下之行為，佐以陳O華旋將鍾O菲所交付之10萬元中之2萬元轉交予B3，B3顯非立於買賣物品之地位，反係朋分犯罪利益之人，是被告二人所為，核與刑法第296條之第1項之買賣人口之要件尚有未合，自難以該罪相繩。

32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上訴字第964號判決要旨：**

「可見被害人等人雖在臺時間為2至5年，但來臺初期均係在於特定工作場所活動，而係於逃逸後立即或逃逸後6至8月即遭被告陳瑞華等人媒介從事性交易，衡諸一般外勞至我國工作活動範圍多有所限制之常情，可知被害人等人於逃逸前所熟悉之我國環境有所侷限，於逃逸期間，雖可自由活動，但既為非法居留，對於活動範圍仍因恐為警查獲而有所忌憚，且於逃逸不久即遭被告陳瑞華等人帶至陌生之苗栗地區從事性交易，被害人等人又係非法居留之越南籍逃逸外勞，為避免遭遣返回國而使家計更為困頓，亦僅得與同鄉之人聯繫，難以與國人溝通，亦不敢向司法機關求援。況被害人等人係逃逸外勞，一人獨自非法居留我國，又亟需金錢償還債務並改善家計，又唯恐遭警查獲遣返回國，其內心利害權衡標準及模式，並不可等同一般受害之國人，故被告及其等辯護人上開以被害人等人來臺時間已久且逃逸期間可自由活動等情，作為論斷被害人等人有相當之求救途徑存在，並無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委無足取。」

33

再被告陳0華等人辯稱被害人於從事性交易期間均可對外聯絡、自由外出等情，因為被害人等人從事性交易之初確實並非出於真實之意願，業如前述，被害人等人既已迫於無奈而從事性交易後，已無所顧忌，為牟取錢財改善家計，心理亦迫於轉換而繼續從事性交易，此亦為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與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不同之處，自不得因被害人等人於事後未施以強烈反抗拒絕而認為其與一般自願性交易之女子相處而論，應認被害人等人乃係處於遭被告陳瑞華等人利用被害人等人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或對彼等為不當債務約束之際而使之從事性交易之延伸。..則陳0華、費0針固要求鍾0菲以10萬元買回B3之自由，惟鍾0菲係為將B3自私娼寮贖回始支付該10萬元，鍾0菲與被告陳0華、費0針間並未有將被害人即B3及價金為合致之意思表示，並將B3移置於鍾0菲實力支配下之行為，佐以陳0華旋將鍾0菲所交付之10萬元中之2萬元轉交予B3，B3顯非立於買賣物品之地位，反係朋分犯罪利益之人，是被告所為，核與刑法第296條之第1項之買賣人口之要件尚有未合。

34

### (三)、不當債務約束之性剝削—「088應召集團」— 被害人為大陸地區人民

賴O麟、賴O成等人共同經營「088應召站」，於98年初起，以假結婚方式，引進大陸女子至台灣地區從事性交易，並要求大陸女子須支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不等之價金及按月須給付臺籍人頭配偶3萬元，且須先從性交易所得中扣除。待大陸女子來台後，渠等即安排住處、控制賣淫排班，並收取大陸女子之證件，且限制每月工作應達22日以上，如未履約，則需賠償人民幣2萬元之不當債務約束，且利用大陸女子在身無分文，求助無門情況之難以求助處境下被迫賣淫。致使大陸女子初到臺灣賣淫期間之前數個月，均未實際領得任何薪資，該集團以客觀上不當債務造成大陸女子心理之約束，迫使大陸女子為儘速清償上開債務，並遂行到臺灣賺錢之目的，而努力不斷從事性交易。大陸女子每次性交易為3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代價，大陸女子每次性交易可得1300元，但須先扣除上開不當債務，嗣於99年3月為檢察官指揮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查獲。

35

## 1、被害人為大陸人民與外國人偵辦之比較

### 案件來源

- 酒店臨檢，於庇護所中循線查緝
- 同業檢舉
- 被害人檢舉
- 警方合作通譯

### 搜索前之準備階段

- 被害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案情符合兩岸條例要件，符合監聽門檻，事前掌握集團分工與活動地點

### 執行搜索階段、偵訊過程

- 被害人通常都是分居各承租屋內，並非統一管理，且在執行搜索階段中，容易有跳樓逃跑之情形，務必注意搜索執行期間之安全問題
- 被害人在初步偵訊過程中矢口否認之情形較多，在偵訊前之心理戰頗為重要，且要爭取在集團律師到來之前之時間。
- 被害人語言可溝通，且多是合意前來我國，重點在於建立以債務約束之方式進行性剝削，而非以脆弱情境

36

##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訴字第861號判決要旨

「參以附件所約定內容，直接明定入境臺灣費用為20萬元，並約定大陸女子賣淫所得須先償還，另約定須按月支付老公費、司機費，以大陸女子多因家境不佳，希望來臺賣淫賺錢，隻身跨海來臺，每月需工作22日以上，每日平均從事8次性交易，如此勞力剝削下，於還工前數月仍無法領得任何薪資，該人蛇應召集團顯然係藉各種名目之不當債務，客觀上造成大陸女子心理之約束，迫使大陸女子日以繼夜出賣身體，甚且於還工後，須另外支付押金3萬元作為未從事性交易期間人頭老公費用之預扣，迫使大陸女子因而繼續努力從事性交易，至大陸女子或證稱是自己同意才簽的，或證稱合同是伊自己簽的，「二哥」沒有強迫伊，或證稱回家想過才答應簽等語，然依附件1-1所示內容，造成賣淫女子在未還工前無法領得任何薪資之不人道對待，應非大陸女子於簽訂協議書時可得預見，縱於簽約時係出於自願，然此協議書所列各式不當債務，客觀已造成大陸女子心理強制拘束而繼續努力賣淫，自無待言。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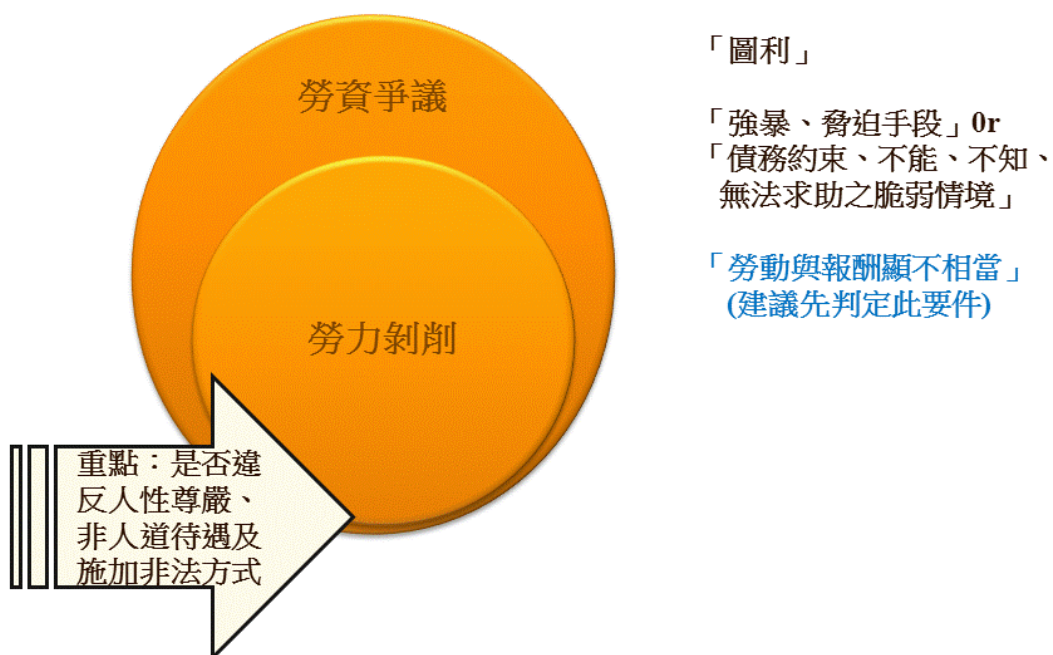
「爰審酌本案來臺賣淫之大陸女子大多為97年四川大地震後，因經濟狀況不佳不得已隻身來臺賣淫，已有心酸之處....。而被告為社會中堅分子，均貪圖一己私利，以假結婚方式非法使大陸女子入境臺灣，另以不當債務拘束之心理壓力迫使大陸女子在臺努力不斷賣淫，不僅破壞社會風氣，亦損害我國國際形象，....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公訴意旨認被告尚涉有使上開大陸女子在身無分文，求助無門情況之難以求助處境下被迫賣淫之犯行云云，惟附表二大陸女子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證述其等持有可聯絡親友之行動電話，並可短暫時間自由進出住處，向賴O麟報備後，亦有大陸女子至宜蘭旅遊等情，已如前述，自難認被告有使附表二所示大陸女子難以求助處境下被迫賣淫之犯行...」

38

## 七、人口販運案例介紹—勞力剝削

39

### (一) 「勞力剝削」與「勞資爭議」之概念區辨



40

## (二) 勞力剝削案件之偵查重點一：意圖營利

圖利	取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雇主（工廠、商店）</li> <li>■ 2. 人力仲介公司或個體仲介人員（多是仲介家庭幫傭與養護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立法理由未明文</li> <li>■ 2. 家庭幫傭之雇主？（有其事實上認定之困難）</li> <li>■ 3. 減少成本，非增加利潤？</li> <li>■ 抗辯：被告請外勞代替我國勞工目的在節省成本，無助於增加利潤</li> <li>■ 擴大解釋為剝削意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45號判決)</li> </ul>

41

## (三) 勞力剝削案件之偵查重點二：

1. 積極之違反意願手段
2. 債務約束or脆弱情境

不法方式	取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恫以不服從即遣送回國</li> <li>■ 2. 扣留護照</li> <li>■ 3. 控制行動自由</li> <li>■ 4. 恫以違法身分形成心理拘束</li> <li>■ 5. 巧立名目滾以債務</li> <li>■ <b>重點：非出於自由意願</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護照及其他證件在誰手上</li> <li>■ 2. 進出廠房之規範</li> <li>■ 3. 工作規則、宿舍規則、宿舍管理規定</li> <li>■ 4. 薪資袋或薪資條(代扣款項目、扣款項目、語言)、薪資發予之時間。</li> <li>■ 5. 外僑入出境及居留資料資料、打卡單、勞動檢查相關資料、現場照片</li> <li>■ 6. 有無其他違反規定之前例？該前例之下場為何？（包含利益的剝奪，如不得加班）</li> </ul>

42

## (四) 勞力剝削案件之偵查重點三：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

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施行細則第4條）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1188號判決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係指衡諸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其等之對價關係顯不合理，是以，究竟有無「不合理」之處，自應就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綜合比較，至於行為人是否利用被害人難以求助之處境而巧立名目苛扣收費，乃係該行為人所為是否已該當前開「意圖營利」或「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構成要件之問題，要難為判斷「報酬顯不相當」之要件

桃檢98年度偵字第26772號（擴益案）

經查，該等非法外勞均係來自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等國，經濟發展及生活環境均較我國落後，渠等為改善家計迫而付出高額仲介費用而遠離家鄉工作，是渠等勢必亟需工作賺錢，對於苛刻之勞動環境及薪資條件自可容忍接受，甚至，與母國生活條件相較，更不覺受有何剝削或不公之對待，故對於是否從事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自當不可單以被害人之主觀認知為據，應以客觀一般人通念為判斷基準，若僅以被害人之主觀認知為認定，則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所規定之「顯與報酬不相當之工作」，自無成立之餘地，該法即徒成具文。

43

## (五) 勞力剝削案件之偵查重點三：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

### ▶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

- (一) 報酬
1. 工資：≥ 基本工資
  2. 加班工資：遞增
  3. 預扣：禁止  
(勞基法第三章參照)
- (二) 勞動
1. 工作時間：  
每日 ≤ 8小時  
每二週 ≤ 84小時
  2. 工作環境、工作內容、  
工作場所：勞檢

### ▶ 取證

- (一) 報酬
1. 預扣返國機票費用？
  2. 預扣生日禮金、團康費？
  3. 預扣膳食費？
  4. 預扣非法外勞之稅捐？
  5. 預扣儲蓄金、保證金？
- (二) 勞動
1. 暴露於有害物質之工作環境
  2. 住宿環境：夾層屋、過度擁擠
  3. 用餐環境骯髒惡劣
  4. 形式宿舍、實則24小時警衛
  5. 工作內容與原約定不相符合（養護中心人員卻從事殯葬勞動）

報酬

勞動

?

工作環境

工作時間

工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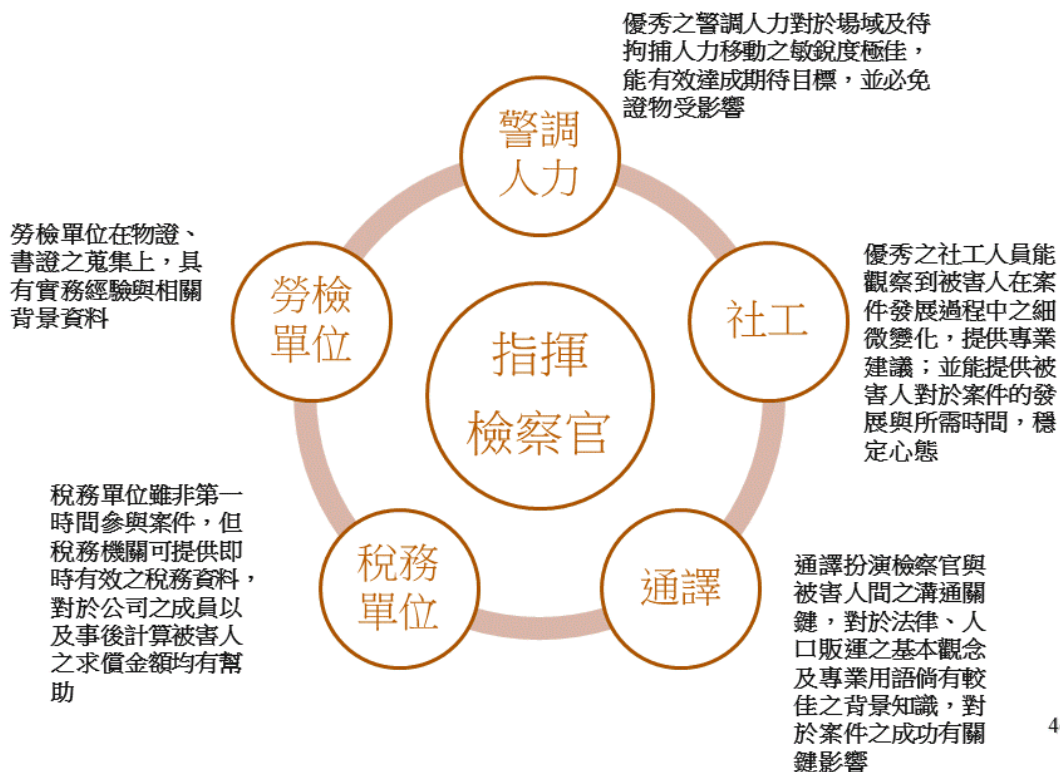
工作場所

## (六) 勞力剝削實務案件分享： —擴益公司勞力剝削案

- 高O溪等人係設於桃園縣楊梅鎮擴益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職員，為減少營業成本，僱用以觀光簽證來台之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等國之外籍人士20多名，在上址工廠內從事織布等相關工作，而利用該等外籍人士均來自經濟窮窘國家，須勉強籌措高額費用始能前來臺灣，因而亟需工作賺錢，又恐若遭查緝遣返回國，將無法填補所支出之費用，且在臺灣言語、環境不通，若離開工廠則會遭警查緝等難以求助之處境，並設置警鈴，若遇有臨檢則通知躲藏，致該等外籍人士懼而不敢外出求助，使其每日工作長達12至14小時，甚少休假，並以每日工時8小時，日薪 600 元，加班則每小時82元計算上開外籍人士之薪資，且將這些外勞集中在鐵皮工廠角落居住，然生活環境品質惡劣，卻巧立名目，每月從薪資中扣除住宿費用1,000元、水電費用160元、伙食費3,000元及稅金約薪資之6%金額，致該等外籍人士工作超時卻僅領得月薪 1萬,600元至2萬2,000元不等，遠低於一般勞工應得之薪資，且薪資亦未按月給付，甚而積欠近 4個月薪資，該等外籍人士因囿於非法居留之身分而不敢加以索討，迫而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嗣於98年10月21日指揮警局查獲上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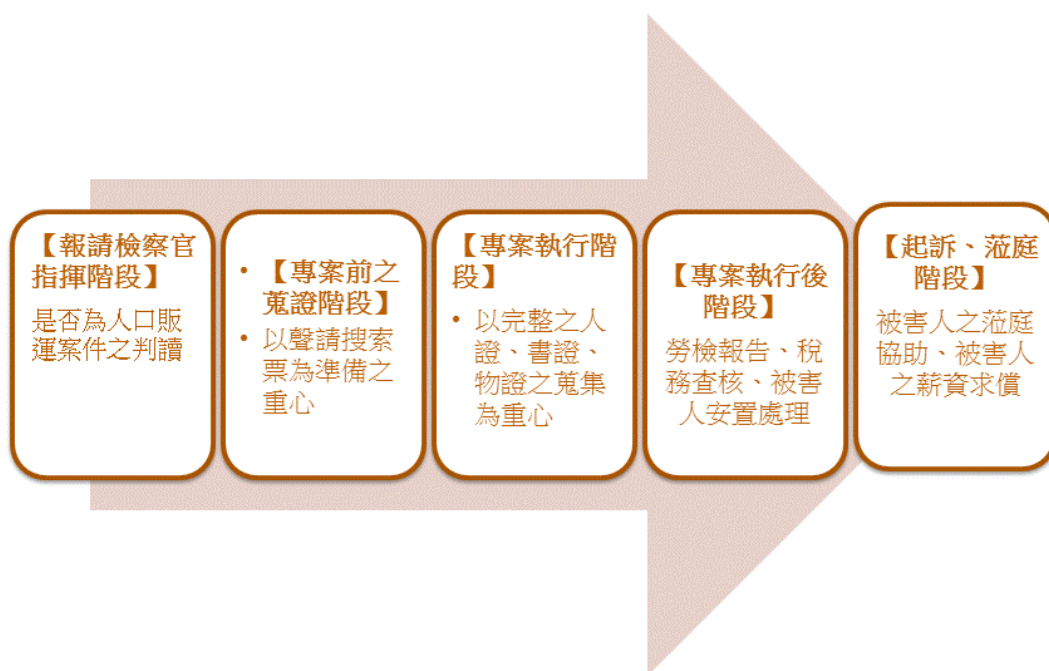
45

### 1、勞力剝削案件查緝應注意事項：所需專業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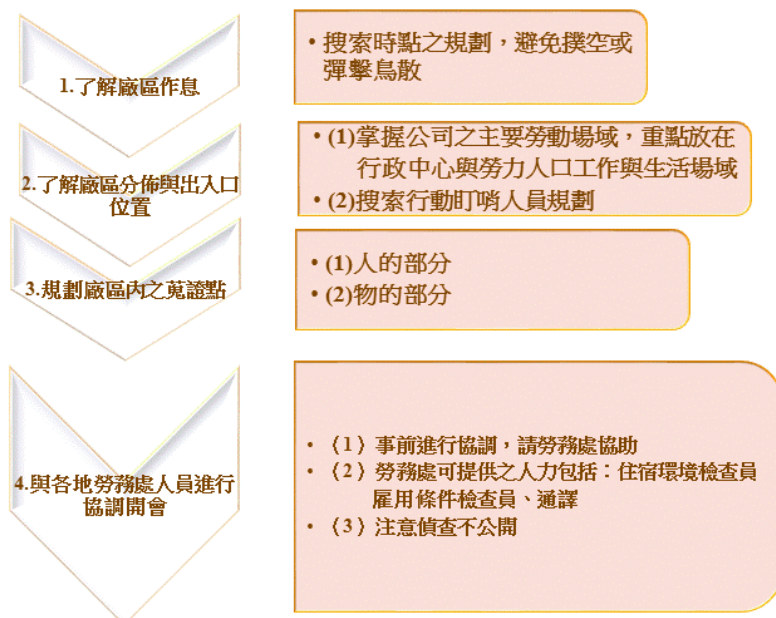


46

## 2、勞力剝削案件查緝應注意事項：案件發展階段



## 3、勞力剝削案件查緝應注意事項：搜索行動前





# 執行搜索行動時—A.搜索現場



49

# 執行搜索行動時—A.搜索現場

**宿舍管理規定：**

- 一、非經允許(男、女)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作者，
- 二、宿舍應保持安靜，夜間 11 點後喧嘩影響他人者，
- 三、宿舍區域內禁止煮食及清洗餐具，違者處分者，
- 四、外籍員工於夜間外出時應請假，未准假並未於 21：30 前回歸宿舍者，
- 五、宿舍公共區域(含走廊、樓梯間、浴廁間)於夜間 11 點後負責關閉電器，未執行者(班表另行排定)

PS.1 以上違反規定者，如情節輕微者，將予以 1,000 元台幣警告，情節嚴重者，處分不聽者，開除名額。

**夜間外出者，需向副建廠廠長及職務代理人吳仁勳，請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DORMITORY TO MANAGE A RULE :**

1. NOT THROUGH TO ALLOW (MALE - FEMALE) DON'T TO ENTER DIFFERENT SEX DORMITORY - THOSE VIOLATION .
2. DORMITORY SHOULD TO MAINTAIN QUIET - AT NIGHT AFTER 11 PM THOSE NOISE TO INFLUENCE OTHERS .
3. DORMITORY AREA INSIDE PROHIBITED TO COOK FOOD AND WASH THE DINNER SET - THOSE VIOLATION A RULE .
4. FOREIGNER WORKER DURING AT THE NIGHT TIME TO GO OUT SHOULD ASKING FOR LEAVE - NOT ALLOW ASKING FOR LEAVE AND THOSE NOT AT BEFORE 21 : 30 PM TO COME BACK TO DORMITORY .
5. DORMITORY PUBLIC AREA ( INCLUDES A PASSAGE - STAIRWAYS - BATHROOM - TOILET ) AT NIGHT AFTER 11 PM RESPONSIBLE TO CLOSE A SOURCE OF ELECTRICITY - THOSE NOT TO CARRY OUT ( SCHEDULE ANOTHER TO ARRANGE ) .

PS. 1 THOSE ABOVE VIOLATION A RULE - FIRST OFFENSES TO GIVE VERBAL WARNING - THOSE VIOLATE THE LAW REPEATEDLY WILL DEDUCT IN SALARY THE AMOUNT OF NT 1000 / TIME - TO GET CONTINUOUS PUNISHMENT - THOSE REPEATEDLY TO ADVISE NOT TO LISTEN - TO FIRE AND TO SEND BACK TO ORIGIN COUNTRY .

2. THOSE AT NIGHT TO GO OUT - NEED TO GO TO LIU JIAN CHANG FACTORY MANAGER AND OFFICE REPRESENTATIVE WU REN SHENG - ASKING FOR LEAVE .

SATPAL SINGH 哥十位

5  
61 ← 2個班數  
58 ← 2個班數  
173.0 ← 加班時數(2個月)  
34,800 ← 2個月加班  
14,186 ← 加班加班數(102/107)  
48,986 ← 加班加班數  
2,939 ← 加班數  
245 ← 加班數  
6,100 ← 加班數  
2,100 ← 加班數  
37,602 ← 加班加班數(2個月)

15	15	15	15	15	15	15
山吧	山吧	山吧	山吧	山吧	山吧	山吧
61	30	44	31	59	31	61
48	29	5.5	124.0	54	30	60
72.5		34,800	18,600	68.5	35.0	
28,800	25,187	451		29,100	18,600	34,140
5,437		35,251	10,168	4,623	2,870	
	25,187	176	28,708			11,094
34,237	1,511	6,100	1,736	33,783	20,870	
2,054	126	2,100	144	2,027	1,252	45,234
171	3,040	24,760	3,100	169	104	2,714
6,100	1,000	100	5,000	5,900	3,100	2,714
2,000			22,798	2,000	1,000	226
23,912	19,550			23,687	15,413	6,100
						34,094
						2,100

擴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項目員工	Y1222	Y1407	Y1992	Y1404	Y1601	Y1602	Y1603	Y1604	Y1605	Y1606	Y1607	Y1608	Y1609	Y1610	Y1611	Y1612
黃博玉	黎榮茂	謝文英	謝文輝	謝文輝	謝文輝	謝文輝	謝文輝	謝文輝	謝文輝	謝文輝	謝文輝	謝文輝	謝文輝	謝文輝	謝文輝	謝文輝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2,304		1,728	1,152	1,728	2,304	2,304	1,728	1,728	2,304	2,304	2,304	2,304	2,304	2,304	2,304	2,304
8,000	3,222	5,208	2,376	7,128	8,316	8,474		3,222	8,633	8,237	8,712					
38,246	7,722	30,512	23,308	23,832	27,900	28,058	25,859	24,239	31,217	27,823	28,206					
2,295	1,500	1,831	1,429	1,430	1,684	1,693	1,532	1,454	1,693	1,669	1,698					
360	349	226	226	284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328	362	238	238	238	238	238	238	238	238	238	238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3,000	3,000	6,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500	1,250		1,8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0								
1,500	1,500	1,500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6,572	-1,464	17,564	11,796	11,733	15,612	15,760	13,714	15,896	19,719	19,349	17,192					

50

## 4、剝削案件查緝應注意事項：執行搜索行動時-B. 初訊、複訊階段

### 1.初訊部分

- 初訊筆錄先行研究，務必將關鍵構成要件要素置入。
- 所有關於金錢計算的部分都要計算清楚(以明顯是否有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處)
- 初訊時被害人與被告分開，指認可以視訊指認方式進行。
- 注意其中被害人與被告有情愫之情形，隔離出，避免影響其他證人之證述
- 真實姓名年籍彌封

### 2.複訊

- 複訊部分除穩固警詢證述外，儘量將法院有可能質疑之點問在偵訊筆錄中，強化證人之可憑信性
- 複訊儘可能有2次以上，讓證人有調整、說明之機會（證人受限於其國內之司法制度不健全，未必在初次檢察官訊問時對檢察官產生完全之信賴）

51

## 5、檢察官起訴理由

### 不當債務約束

- 被告等人巧立名目扣稅金、水電費、住宿費及伙食費。

### 利用脆弱情境

- 被害人舉債來臺，亟需工作賺錢，又恐若遭查緝遣返回國，將無法還債，家庭則更為貧困，且在臺灣言語不通，難以求助。
- 被告等告知若外出則會遭警查緝等情，且設置警鈴，若遇有臨檢則通知躲藏，使被害人囿於恐懼。
- 被害人遭積欠4個月薪資，仍不敢催討。

### 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 依勞基法，正常工時為8小時，其餘為延長工時，延長工時之薪資應以時數遞加計算，而每名被害人以工時12小時及最低基本工資計算，以月薪論，則應為36,576元，以時薪論，則為34,200元。
- 被害人工資8小時600元，加班每小時82元，工時長達12~14小時，已低於勞基法規定，且僅實領16,000至2,2000元。

52

## 6、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審簡字第272號判決要旨

「被告高O溪以一行為而觸犯勞務剝削罪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勞務剝削罪處斷。被告擴益公司因其代表人高O溪執行業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則各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9條規定處斷，起訴書認為二罪具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容有誤會。爰分別審酌被告高O溪等人利用外勞在臺無親、語言不通、亟需工作之難以求助弱勢處境，使被害人等提供勞務，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行為殊不可取，又被告高O溪為節省營運成本而長期非法僱用外籍勞工，有害主管機關對於外籍勞工之管理，並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該等非法外勞權益，……

53

## Q、辦理勞力剝削案件之省思一

- 被告重判優先？或被害人補償優先？
- 如何建立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概念

54

### (七)、林O坤勞力剝削案

林氏夫妻經營護理之家、老人養護中心、禮儀中心，僱用越南女子甲女等6人擔任老人看護工，自98年6月1日起，雖明知甲女6人之締約工作項目應為在養護中心內擔任看護，並未兼及外出從事殯葬相關工作等項，猶共同基於意圖剝削甲女6人勞力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利用外籍勞工無法在臺灣勞動市場自由找尋雇主，苟不願承擔遭期前解約遣返風險，往往只能選擇容忍雇主不法勞動指揮之現實，及甲女6人對臺灣環境陌生，且不熟諳通用語言，復舉目無親，難以求助之弱勢困境，多次於甲女6人之非上班期間，自行駕車或派車將甲女6人全部或其中數人，送至殯儀館或醫院等處，並以：如果不照做就遣返等語，恐嚇甲女6人，使甲女6人在畏懼遭期前解約遣返之心理壓力下，受迫從事清洗亡者大體、著衣等殯葬相關工作，再由吳靜惠按月彙總甲女6人依指示自行登載之外出加班工時，發給每小時僅以新臺幣（下同）50元計之顯不相當報酬。嗣員警接獲檢舉，於98年9月15日前往開七賢路養護中心執行查緝，乃悉上情。

5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45判決要旨：「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最低時薪為每小時95元，且另明定延長工時前2小時需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時則應加給三分之二以上，而被告林O坤、吳O惠既係在甲女6人平日上班時間外，加派甲女6人外出從事殯葬相關工作，卻僅以每小時50元之標準計酬，則被告林O坤、吳O惠所支付之報酬，顯未達法律要求最低標準之半數，而難認與甲女6人所提供之勞務相當。...被告基於單一營利意圖（剝削意圖）...」

56

證人甲女等人均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怕遭老闆遣送回國，因為當初為了來臺工作前借了許多錢支付仲介費用，必須留在臺灣持續工作賺錢才能還清，否則會負債等語；本院綜合前開社會現實及甲女6人心理層面等項予以考量後，因認被告林O坤、吳O惠於甲女6人非上班期間，逕行指派甲女6人全部或當中數人外出從事合約項目以外之工作，並對甲女6人恫稱「如果不照做就遣返」等手段，已足使與甲女6人具相同經驗、背景之理性者，均認自己已別無選擇而必須從事勞動。質言之，被告確已藉由恐嚇、濫用甲女6人處於脆弱境況等不法手段，達迫使甲女6人從事非自願勞動之目的，[此不因政府建置有外籍勞工救濟、投訴程序且應為外籍勞工所知悉，即有不同之認定。](#)

57

### 參、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要領

- 一、適用法規及犯罪流程之了解。
- 二、善用各種偵查方法。
- 三、查察目標之選定。
- 四、掌握人口販運案件之特質。
- 五、社工及通譯人員之協助。
- 六、跨國(境)之聯繫與合作。

58

## 肆、人口販運案件查緝之現況與困境

一、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往往無法實施通訊監察：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刑事規定，僅第34條關於摘除他人器官之部分為法定刑度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可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實施通訊監察，對於實務偵辦上最常見之「勞力剝削」與「性剝削」等2種剝削目的之案件類型，反而無從實施通訊監察。

59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不當債務約束」之構成要件不明確：「不當債務約束」與「濫用脆弱情境」是人口販運防制法規範兩大核心，倘若該二法律要件之規範及解釋未盡明確，整部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範立意將形同虛設，無法在具體個案中展露其重要性。但實務上發生外籍勞工在其本國遭其仲介所收取之仲介費可否算入台灣行為人所收取之仲介費？在外籍勞工本國先要求其貸取高額借款，再從其來台工作薪資中扣取清償？是否均有「不當債務約束」之不法手段運用？解釋上則有討論空間。

60

三、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濫用脆弱情境」要件規範未能廣泛適用：「濫用脆弱情境」是以被害人處於「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等弱勢處境」為設。對於被害人為東南亞人民適用上較無疑義，然被害人為中國大陸人士或台灣人時，大多數偵辦單位多為忽略適用，應有加強宣導之必要。

61

四、「不當債務約束」、「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要件適用上之困境：「不當債務約束」、「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規範方式，是針對人口販運犯罪之特質，為因應、防制現代奴役而設，與向來強制力態樣有別，然若有被害人之同意或承諾，行為人縱已使用不法手段，因未達不能或難以抗拒之情形，常不易認定具強制力。目前實務判決常因強調傳統外觀可見之強制力態樣，而忽略從社會及心理層面理解被害人意思形成、意思決定及意思實現不自由之境況，而認行為人不該當「不當債務約束」、「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要件。<sup>62</sup>

### 五、勞力剝削排除非圖利類型於查緝上之缺失：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明文規範「意圖營利」之要件，立法理由並未明確說明，但「意圖營利」依我國刑法實務及學說多將營利之概念限於「最終利潤」之增加，而不包括「降低成本」之情形。而在此種解釋之下，有部分之案例可能被該構成要件加以排除，例如雇用合法勞工從事勞力剝削、家庭幫傭而有勞力剝削情形。是實務判決為解決此問題，則有從寬解釋為「意圖剝削」之情形（高雄高分院100年上訴字第145號），然解決之道則應予修法刪除或修改為「意圖剝削」。

63

### 六、勞力剝削之「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要件之爭議：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之立法目的說明雖有說明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需綜合考量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其實際所得報酬與其勞動條件相較是否顯不合理。然仍係以抽象說明來解釋，目前實務上雖係以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來計算，然有些工作性質係難加以計算(如家庭幫傭、漁工、暫時農工)，然常因此要件而致認係勞資爭議非屬勞力剝削而為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且聯合國2000年年議定書、歐盟、美國亦未見此要件，是此要件則有修法予以調整之必要。

64



## 伍、結語

世界地球村及人權保障之世界化，乃為一趨勢，雖然我國於2015年7月美國所公布的人口販運年度評鑑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 2015)，仍將台灣維持第一列(Tier1)，但仍須持續努力。尤其人口販運之被害人通常面臨殘酷的生存環境，導致身心受創和性催殘，並因而容易感染愛滋病等傳染病，造成身體及心裡的雙重傷害，嚴重影響政府以人權立國之形象。是當跨國人口販運已成全球性威脅，日後相關單位更應努力剷除、瓦解該類犯罪，並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以符人權立國之精神。

65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66

# 人口販運案件查緝技巧 及個案研析

基隆市警察局

施尹泰 股長

# 講師簡歷

## 施尹泰 股長

現職：基隆市警察局外事科股長

經歷：基隆市警察局巡官、所長、警務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偵破跨國假結婚人口販運集團  
偵破烏茲別克代理孕母集團  
偵破祥○工廠勞力剝削越南籍合法外勞案

# 人口販運查緝技巧及個案研析

主講人：股長施尹泰  
服務單位：基隆市警察局(外事科)  
時間：104年10月27日

## 人口販運的犯罪背景



## 人口販運的定義

人口販運的定義(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

- 類別：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除。
- 人口販運=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
- 未滿18歲→剝削目的+人流處置

迷思：人口走私（偷渡）≠人口販運

假結婚≠人口販運

→因為沒有剝削行為

3

## 人口販運的三大要素

		被害人為成人	被害人<18歲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剝削</li> <li>• 勞力剝削</li> </ul>	V	V
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暴力</li> <li>• 欺騙</li> <li>• 脅迫</li> <li>• 濫用權力、濫用弱勢處境</li> </ul>	V	X
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募</li> <li>• 轉運</li> <li>• 藏匿、接收</li> </ul>	V	V

4

## 人口販運 (Human Trafficking)

-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指意圖使未滿18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18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5

## 人口販運防制法是【補充性刑法】

- 人口販運罪（第2條第2項）  
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或其他相關之罪。
  1. 本法第31條（性剝削）、第32、33條（勞力剝削）、第34條（器官摘取）
  2. 本刑法第231條第1項後段、第231-1條、第296條、第296-1條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26條、第31條
  4. 勞基法第5、75條（強制勞動）

6

## 新興的法律概念(施行細則)

-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第2條第1、3項）：**  
包含工資、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而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需綜合考量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其實際所得報酬與其勞動條件相較是否顯不合理。  
**現場搜證的重要性！**
-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第6條）：**  
利用被害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如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提供勞務。
- **不當債務約束：**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7

## 人口販運案件來源及偵辦（一）

- **案件來源**
  1. 外來人口自首
  2. 權責機關通報（移民、勞政機關）
  3. 涉外或非法外來人口案件循線追查(\*)
  4. 自行發掘線索
- **執勤前的準備**
  1. 應勤裝備、蒐證器材
  2. 法律、行政法規（程序）
  3. 現場經驗的傳承很重要，但也要避免完全依賴學長姐的說法

8

## 人口販運案件來源及偵辦（二）

### ■ 現場狀況研判

1. 違法事證搜集
2. 科學及客觀證據
3. 當事人自白（避免完全依賴口述證據）

### ■ 接獲通報後的選擇

1. 自行調查？移交警察局或移民署偵辦？
2. 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指揮
  - (1) 執行搜索&拘提
  - (2) 通訊監察（\*符合通訊監察法）
3. 書面通知製作筆錄&鑑別函送

9

## 人口販運案件來源及偵辦（三）

### ■ 注意事項

1. 基礎：
  - (1) 查緝前-派員觀察&決定查處方式
  - (2) 查緝中-初步、完整搜證俾利後續偵查  
\*現場生活環境拍照、帶回雇主&外勞留存的薪資、帳冊、契約書《下次回來，現場已不存在》
  - (3) 被害人的鑑別&案件成立要件
2. 第一時間搜證很重要！
  - (1) 除非犯罪事實明確，案件大多承現各說各話
  - (2) 要有將被害人帶離就不會再回來的打算！

10



## 人口販運案件來源及偵辦（四）

- (3) 選擇通譯的重要性-被害人是最重要的證據
  - (4) 現場以相機或錄影機拍攝
  - (5) 注意吃、活、拉、睡等基本人權的環境  
#吃飯、住宿地點的特例！
  - (6) 是否選擇移民署專案委託陪偵社工（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到場？
3. 行政調查？刑事偵查？
  4. 涉外案件的特別注意事項：通譯運用
  5. 勞政與警政、移民人員的互相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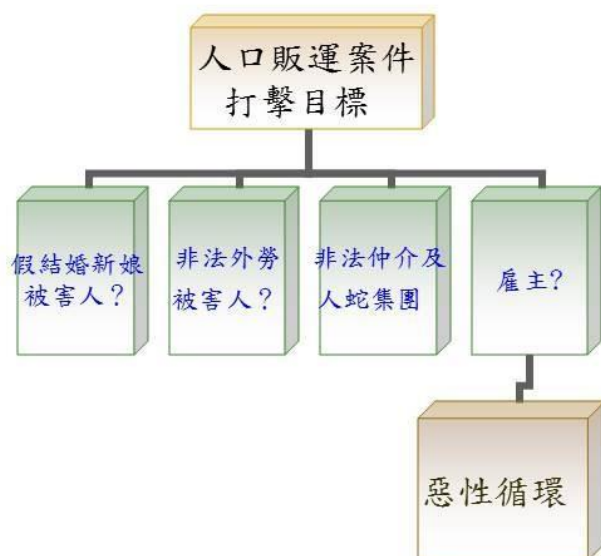
11

## 查處案件成功的關鍵

- 熟悉移民（外事、兩岸）、外勞管理法規及相關行政流程
- 外事+刑事偵查經驗  
外事警察？移民署專勤隊？刑事局國際刑警科？
- 查獲外來人口之人流處置  
104年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兩岸條例行政收容僅15日，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改由司法裁定，司法警察機關如何因應？)

12

## 我國勞力剝削問題討論



### 外籍勞工政策的問題

- 外籍勞工市場供需不足
- 政策面：無力防範剝削行為造成外勞逃逸主因
- 執行面：未確實打擊地下人力市場需求，造成「惡性循環」
  1. 查緝的問題
  2. 裁罰的問題
- 外勞逃逸問題非單純檢討政策或執行層面就可找出結論！

13

## 個案研析

- 案例一：安○跨國假結婚勞力剝削集團
- 案例二：頂○假結婚勞力剝削案件
- 案例三：竝○工廠剝削越南合法廠工
- 案例四：烏茲別克代理孕母集團

14

國際有關「強迫勞動」指標介紹  
暨  
參加國際勞工大會（ILC）經驗分享

國立中正大學助理教授

劉黃麗娟

# 講師簡歷

劉黃麗娟 委員

現職：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助理教授

經歷：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助理教授  
(2008/02-2013/08)

# 參訪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增修強迫 勞動公約與國際交流成果報告

1

劉黃麗娟

## 報告大綱

2

- 國勞強迫勞動公約之修法
- 我國對於強迫勞動相關國勞公約之因應
- 相關議題之國際交流
- 綜合觀察與建議
- 漁工勞動人權仍待積極改善

## 強迫勞動公約之修法（1）

3

- 強迫勞動的定義：包含所有形式的勞務與服務，無論正式或非正式（產業），無論合法或非法；其構成要素中具有“強迫/脅迫（coercion）”；亦即以懲罰為威脅手段；無論僱傭關係中勞工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或者所得並非主要考量，藉以和勞動剝削有所區隔。
- ILO認為聯合國巴勒摩議定書中有關人口販運之態樣除了器官摘除之外，其餘均涵蓋於強迫勞動所定義之範疇內。
- 聯合國1956年的反奴公約中所指涉的奴役勞動或制度與操作上類似奴役勞動之行為亦涵蓋於國勞組織強迫勞動之定義。
- 亞洲地區因強迫勞動所產生的利潤每年高達510億美金，平均每位受害勞工可以產生約5,000美金的利潤。

## 強迫勞動公約之修法（2）

4

- 本次大會以高票通過增加議定書與建議書（第203號）之決議；
- 再次確認強迫勞動之定義；含強迫（forced labour）與強制勞動（compulsory labour）；
- 強調受害者無論其身份為合法或非法，均必須享有獲得補償之管道；
- 強調勞動檢查之重要性與功能發揮；
- 會員國之間的合作以打擊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提及駐外人員應避免觸法。

## 我國對於強迫勞動相關國勞公約之因應

5

- 國勞第29號強迫勞動公約增修；建議研議將該核心公約與議定書比照聯合國兩公約內國法化；
- 國勞第188號漁工公約；重要立法與政策參考；
- 國勞第189號家事工作公約；重要立法與政策參考。

## 相關議題之國際交流(1)

6

- 拜會國勞大會強迫勞動委員會勞資雙方之發言人兼副主席；注意全球供應鏈的企業社會責任、家事工作者勞動權益，提醒我國臺商與代工廠有關雇用當地勞工與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
- 拜訪國際移民組織官員(IOM)Mr. Schatzer；分享臺灣經驗；
- 拜訪國勞組織前高級官員Dr. Lee Swepston，建議臺灣應該自願遵守相關國勞公約，如聯合國兩公約模式；預計邀請來臺主持訓練工作坊；

## 相關議題之國際交流 (2)

7

- 拜會活躍的國際非政府組織CSEND，並邀執行長夫婦 (Dr. Lichia Saner-Yu and Prof. Raymond Saner) 來臺參與移民署國際工作坊與論壇；
- 拜訪國際天主教移工關懷中心(ICMC) 秘書長Mr. Ketelers；強調臺灣政府應實質參與全球移民與發展論壇(GFMD)，分享臺灣打擊人口販運經驗；
- 拜訪聯合國移民人權特別報告員 (Special Rapporteur) Dr. Francois Crepeau，爭取明年來訪；
- 拜訪聯合國訓練與研究中心 (UNITAR) 處長Mr. Mejia，爭取明年來訪。

## 綜合觀察與建議 (1)

8

- 移工人權為聯合國 (UN)、國勞組織 (ILO)、國際移民組織 (IOM) 以及相關政府間組織與論壇 (GFMD, International Metropolis) 主要關切議題
- 臺灣可以透過打擊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實質參與國際相關活動
- 讓外籍移工成為臺灣國力的延伸



## 綜合觀察與建議 (2)

9

- 考量臺資企業於全球供應鏈之重要位置，應加強其有關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之警覺性與意識，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角色。並可力邀重要臺資企業負責人(如富士康議題)參加國勞大會，有助企業社會責任形象提升並強化臺灣於國際勞動與經濟體系之重要地位。
- 臺灣的軟實力在於人權保障、結社自由以及民間與政府透過夥伴關係打擊人口販運，應可透過民間與學術管道輸出，提升臺灣國際形象與能見度。

## 漁工人權仍待積極改善

10

- [BBC 的國際報導](#)； **Exploitation in Taiwan's \$2bn fishing industry**， By Cindy Sui, BBC News, Taipei, 10 June 2014
- [境外聘僱外籍漁工疑似遭虐致死](#)
- 已經引起國際勞工組織之關切
- 境外僱用已成為最大的法律漏洞
- 直聘管道如何發揮預期功能
- 如何積極回應美國有關漁工勞動人權之質疑

讓每一位移工都可以

11

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



